

(本期有删减)

G
V
A
N
G
J
S
I
H

C
W
N
G
B
A
U

廣西政報

1987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广西政报 (月刊) 目录

1987年第9期

(总第34期)

	王祝光同志在全区深化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5)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机械委、水电部、林业部 关于当前农业机械化问题报告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发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反对官僚主义作风认真搞好 安全生产的通知·····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农委关于粮食合同定购 与柴油挂钩具体实施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脂松香管理的通知·····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区直属工交企业的通知·····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今年冬种生产的通知·····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区劳动局关于开展 企业退休费用统筹工作报告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 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33)
	理 论
邓小平说十三大要加快改革步伐深化改革····· (39)	
· 改革之窗 ·	
	推行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业生产发展快·····横县人民政府 (42)
	玉林地区农行在改革中搞活农村金融·····姚仕芝 (44)
	开展横向联合和技改救活了小江瓷厂·····包一辉 (45)
	· 经验交流 ·
	玉林地区认真清查处理非农业用地·····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47)

陆川县怎样开展造林工作?	柯家庆 (48)
钦州市物资局从购销存的关系上做好文章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0)
· 各级领导论坛 ·	
企业在承包经营中的两个问题	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徐瑞林 (51)
增加农业投入是夺取粮食增产的关键	上林县县长 覃茂发 (53)
· 致富之路 ·	
人均纯收入超万元的养殖户	
——南宁市郊区农业苏新有勤劳致富纪实	黄鹏鸣 (55)
贫困户当上了出国养殖专家	
——记防城港区渔洲坪村养蟹专业户蔡辉	易亿森 (56)
· 八桂简讯 ·	
自治区举办政府法制工作培训班	黄 延 (58)
马山、北流、荔浦县超额完成粮食入库任务	区粮食局办公室 (58)
平南县经委口实现无亏损企业	黄少强 (58)
北海华侨渔业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创汇大户	李玉华等 (59)
荔浦县养猪业又有新发展	罗常全 (59)
大新县龙眼“星火”项目显成效	黄福安 (59)
龙州县百货公司仓库三十一年无失窃失火事故	秦耀京 (59)
三江自治县深入开展木材清理整顿工作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60)
桂林轮胎厂靠质量和信誉增益	郑业祺 (60)
区演出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剧场安全	马冰青 (60)
我区部分普通高校试行“弹性教学制度”	黄伯明 陈 卫 (61)
· 增长知识 ·	
乡镇企业发展的不同类型	(61)
企业实行的几种主要工资形式	(62)
租赁经营的四种形式	(62)
发展乡镇企业要调整好十个关系	(63)
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有哪些形式	(64)
· 借鉴与参考 ·	
国外护林防火的措施	(64)
· 小资料 ·	
八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46)
我国资金市场发展的趋势	(28)
农村产业结构的十大流派	(4)
农村专业市场异军突起	(54)

王祝光同志在全区深化改革发展 农村商品经济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九日)

同志们：

刚才韦纯束同志对我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今后的意见，已讲得很具体、很全面。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农村改革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率先改革，起了带头作用。今后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要深化，农村仍应起带头作用。

农村改革怎么搞？两句话：第一步改革要完善；第二步改革要深化。或者说，巩固第一步改革的成果，进一步探索第二步改革的路子。完善中有深化，深化中有完善。但从广西大部分地区来说，重点是完善，可以说在完善中深化。

我区农村第一步改革中遗留问题比较多，需要完善，但完善不完全是解决遗留问题，制度本身就有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如不完善就是“半拉子”工程。杜润生同志最近在农村改革试验区会议上主要是讲这个问题。它的主要内容是：

1、健全服务体系，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2、完善承包制的契约关系，发包、承包，甲方、乙方，需要有一定的章法、条例，逐步做到制度化、组织化、法律化；

3、加强土地管理，鼓励农民增加投入，增强地力，增加后劲；

4、落实林业责任制，搞好山林管理；

5、地区性经济组织要继续建立健全起来。

农村第二步改革要深化，要探索。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矛盾比较多，难度比较大。它涉及到农村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合理调整，农村商品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所以，不可能象第一步改革那样，找到一个普遍可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路子。今后的路子怎么走，要探索，要试验。这次会上介绍的经验，尤其是玉林地区的经验，是比较好的，比较配套的，效果也比较好的。他们在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商品经济中闯出了一条路子。但不同地区应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如百色地区搞十大基地就是另一种特点。刚才韦纯束同志总结时提出的我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和今后的几条措施，就集中体现了我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路子。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各级领导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放开手脚，放开胆量，大胆实践，大干一场！

二、关于广西经济的发展战略 布局问题

主要讲布局。全国的经济的发展分东部、中部、西部三种不同地带。“七五”计划草案列这三个不同的经济地带提出不同的要求：东部发展的重点是，加快传统工业和现

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大力开拓新兴产业，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和高档消费品工业，使产品向高、精、尖、新方向发展，使这一地带逐步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基地，培养和向全国输送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基地，向全国传送新技术、提供咨询和信息的基地；中部地带要加快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开发和建设。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促进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稳定增长；西部地区要大力发展农林牧业，交通运输业，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发能源、矿产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加工工业。按此方略，广西被列入东部地带，这是发展我区经济的有利条件，也是一个很好的机遇。中央对如何加快东部地带的经济发展，有具体的方针和优惠政策，如果我们用好了，经济就能搞上去；用得不好，我们就上不去，甚至比中西部还不如，那只能自己怨自己了。

广西也有东西部，印桂东南和桂西北。今年杜润生和纪登奎等同志先后到广西视察，对桂东南经济发展评价很高，说这是广西的“苏南”、广西的“珠江三角洲”，应当加速发展桂东南，带动桂西北。国家政策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应允许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一个国家、一个省区的经济不可能齐步发展，广东的珠江三角洲与粤西粤北有差距，江苏的苏南与苏北也有差距，但随着珠江三角洲、苏南经济的迅速发展，粤西粤北和苏北的经济也带动起来了，发展经济的劲头也大了。所以两者是统一的，互相促进的，相辅相成的，这与扶贫并不矛盾。扶贫工作一定要加强。解放30多年了，温饱问题未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未解决，我们无法交代。但扶贫是增加造血能力，对落后地区不能只输血，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增强造血的功能，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为了使大家认识加速发展桂东南（中西部也有插花县）的重要性、必要性，最近我

作了一些经济分析，广西大体上有十五到二十个县是经济大户，他们在我区经济发展中占着重要的位置。下面从四个方面看：

1、粮食：1986年全区计划合同定购任务为22亿斤（贸易粮，下同），其中基数超1亿斤的有邕宁县；超过8000万斤的有贵县、玉林、灵山、宾阳、横县；超过6000万斤的有钦州、平南、博白、全州、桂平；超过5000万斤的有北流、武鸣；超过4000万斤的有贺县、苍梧、合浦、陆川、藤县，以上共18个县。这18个县粮食定购任务占全区55%。粮食调出，主要的也是集中在这些县。其中调出2000万斤以上的有全州、象州、北流、临桂、荔浦、平南、苍梧、宾阳；1500万斤以上的有玉林、陆川、横县；1000万斤以上的有藤县、武鸣、博白。以上共14个县，这14个县调出粮食占全区调出粮食总数的77.2%。

2、蔗糖：去冬今春这个榨季突破110万吨，其中超10万吨的有贵县、邕宁；5万吨的以上的有桂平、横县、合浦；超3万吨的有钦州、柳城、崇左；超2万吨的有宾阳、来宾、武鸣、博白、鹿寨、灵山；超1万吨的有玉林、上林、田阳、扶绥、大新、隆安、贺县、龙州、宜山、宁明、百色、平果、浦北。以上共27个县（市），其产糖量占全区总量的74.42%。

3、财政收入与上解情况：去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25.23亿元，主要来自五个市。柳州市3.99亿，南宁市3.07亿，桂林市2亿，梧州市1亿，北海市4144万元，五市共计为10.5亿元。占全区财政收入总数42%。除五市外，还有17个县，其中收入6000万以上的有玉林、贵县；4000万以上的有桂平、合浦、邕宁；3000万以上的有武鸣、钟山；2000万以上的有钦州、平南、贺县、博白、北流、灵山、浦北、百色、河池、宜山。这17个县和五个市财政收入共计为16.37亿元，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的64.88%。

财政上解：柳州市 2.55 亿元，南宁市 1.83 亿元，桂林市 1.23 亿元，梧州市 5263 万元（以上，均不含所属县财政），合计为 6.14 亿元。除这四市外，还有 13 个县，他们是：上解 2000 万元以上的有玉林、贵县、桂平；接近 2000 万元的有合浦；1100—1500 万元的有邕宁、横县、百色；1000 万元的有钦州、武鸣；1000 万元以下的有鹿寨、贺县、灵山、宜山。这四个直辖市及 13 个县，共上解给自治区财政 8.07 亿元，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 32%。

4、乡镇企业：1986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41.6 亿元，主要集中在 14 个县（市），其中，超 2 亿元的有玉林、平南、合浦；超 1.5 亿元的有浦北、灵山、贵县、宾阳、陆川、北流；超 1 亿元的有容县、钦州、博白、横县、桂平。这 14 个县的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全区总数的 54%。

从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第一，这十多个县（市）的经济发展对全区经济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工作好坏对全区关系重大；第二，这些县（市）大都集中在玉林、钦州地区以及南宁地区东部和梧州地区西南部等沿海较发达地区，亦即我们所通称的桂东南地区；第三，把桂东南划作广西的东部地带，按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将其作为广西经济发展的重点，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让其先行一步，比较快的发展起来，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具体地说，就是以四市为依托，以北海开放为窗口，走玉林农工贸的道路，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打开区内、国内外市场，站稳脚跟，加速全区经济发展的步伐。

当然，桂东南和桂西北这两片地区在广西的经济建设中，是互相联系，互相支持，缺一不可的。桂西北资源丰富，我区的水能资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林木及土特产品资源大多分布于此。红水河、平果铝、大厂

锡矿和百色盆地石油开发，对带动这个地区经济的发展，将发挥重大的作用。我们必须在抓好桂东南的同时，积极开发桂西北。当前尤其要继续做好扶贫工作，解决人民生活的温饱问题，改善投资环境，为以后全面开发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三、关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问题

几年来，我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是对的，成效是好的，应该充分肯定。但是，由于我区粮食连年减产，有的同志就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产生动摇。应当看到，粮食减产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粮食比价不合理等共同性的问题，也有工作问题，还有自然灾害严重等问题。当然，个别地方也有调整过急、过多的问题。但从全区整体看，调整是合理的，或者说是基本合理的。这一点，我们的思想必须明确。

广西粮食减产，主要的不是调减面积，而是单产下降了。1983 年与 1986 年比较，全区粮食面积减少了 445 万亩，总产减少 49 亿斤，每亩下降 54 斤。单产下降共少收粮食 28 亿斤。各地市单产下降的情况是：钦州地区 99 斤，南宁地区 74 斤，玉林地区 74 斤，百色地区 49 斤，梧州地区 42 斤，柳州地区 30 斤，河池地区 25 斤，桂林地区 4 斤，柳州市下降 109 斤，南宁市 56 斤，桂林市 36 斤。从以上数字看，桂林地区对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关系处理得是比较好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要实现“四化”，没有坚实的农业基础是不可想象的，靠大量进口、调进粮食解决吃饭问题也是不可想象的。去年，全区用于粮食方面的补贴达到 5.2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 20% 还多。大量调进粮食，造成财政运输的全面紧张。长此下去，我们是难以承受的。因此，任何忽视粮食生产的思想和做

法都是不对的。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从我区实际出发,确定粮食“基本自给,少量调进”的方针是正确的。从1953年至1986年的34年中,我区粮食调出的有26年,调进的8年,主要是1982年至85年,四年共调进34亿斤。由此可见“基本自给,少量调进”也是符合我区历史的发展情况的。今后我区粮食生产的总要求是:“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主杂并举,确保总产”。要达到这个目的,一靠政策。要落实粮食合同定购的“三挂钩”,要通过政策的贯彻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二靠科学。要大力推广科学种田、技术承包,搞好吨粮田的示范。要大力推广良种、扩种

杂优、科学用肥、科学灌溉等;三靠投入。除国家千方百计增加农业投入外,更重要的是靠农民的自身积累和乡镇企业的支持。玉林地区以工补农、以蕉补农、以果补农等办法收效都很好。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这样办。

农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应重点转向“八山一水”,进行开发性生产,而不要只盯住“一分田”。同时,要搞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有条件的还可以搞劳务输出,这也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农民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我们应该不断探索、不断前进,尽快把广西经济搞上去。

· 小资料 ·

一、“三三制”。认为按产值计算,粮豆薯、经济作物、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各占1/3。

二、“一字型大农业”。认为农业是按照农林牧副渔横的方向发展,形同“一”字。

三、“十字型大农业”。认为在广义的农业中,农林牧副渔五业排列为—横;在上面加上农业服务业,下面加上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为—竖;共同构成一个“十”字形。

四、“绿三角”,认为农业的宏观概念是“环境—生物—人类劳动”三要素的复合结构。

五、“动态平衡型”。认为合理的农业结构是自然生态、社会经济和农业科学技术有机联系和相互协调的结构。

六、“四大特征复合型”。认为科技农业,商品农业、集约农业、生态农业是我国农业类型的四大特征,因而中国式的农业就是科技特征、商品特征、集约特征和生态特征相复合的农业。

七、“一、二、三产业交织型”。认为农村产业结构是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多样化需求,并以资源合理配置为基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相互交织的经济联系。以及在占用和产出等指标上的比例和构成。

八、“三维网络结构”。认为农业系统按其功能区分为三种不同的功能结构:一是生物生产结构;二是资源开发结构;三是经济增殖运转结构。这三大结构之间及每一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都互为因果关系,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

九、“飞鸟型”。认为农村产业结构象只飞翔的大鸟。精神文明是“鸟头”;种植业是“鸟身”;林渔牧业等有生命的产业是“右翼”;工业、建筑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无生命的产业是“左翼”;储藏、运输、商业、旅游业等是“鸟尾”。

十、“整体和多层次”。认为农村产业结构有三个层次:1.种植业;2.农林牧副渔五业;3.整个农村经济。

(摘自《成都经济》)

农村产业结构十大流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

国办发〔198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是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开展和实现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切实抓好这一工作。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从一九八三年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以来，许多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务院规定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积极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六年全国内审机构共审计五万八千多个单位，查出乱挤乱摊成本、偷税漏税、滥发奖金实物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二十二亿八千多万元，万元以上贪污案件三百六十三件；提出制止损失浪费和降低成本费用等意见，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十五亿元以上；通过对中外合作开发项目和经济合同等的审计，保护了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各部门的内审机构还配合审计机关对一些行业和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实践证明，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维护财经纪律和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部门和企

业、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没有开展起来，有的按国务院规定应建立内审机构但尚未建立，有的在机构改革中将内审工作削弱或取消，这同国家要求加强审计监督的精神是不符的。

为了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我署最近召开了内部审计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内审工作的认识。内部审计是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人员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在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特别是各部门的内审机构对所属单位进行审计监督，有利于扩大审计复盖面，使审计工作迅速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内部审计机构要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工作。当前工作的重点是：审计盈利下降和亏损的企业，分析原因，促进企业挖掘增产节约潜力；揭露和纠正铺张浪费、造成国家资

财严重损失问题；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保护企业的正当利益；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部门审计机构要对所属的二、三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受审计机关的委托对本部门主管的厂长（经理）实行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

三、健全内部审计机构。按国务院规定应建立内审机构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自己的情况，设立内审机构。已经建立内审机构但力量薄弱的，要充实人员。建立内审机构和充实人员，应在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总编制内解决。

四、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把内审机构置于主要负责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定期布置和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内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各级审计机关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内审工作，进行具体组织指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审 计 署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农牧 渔业部、国家机械 委、水电部、林业部 关于当前农业机械化 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深入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我国粮食产量要上两个新的台阶和农民收入稳步提高的要求，农业生产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增强农业后劲，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必须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进一步发展农业机械化。

国务院原则同意农业渔业部、国家机械委、水电部、林业部《关于当前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化。

关于当前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我国粮食产量要上两个新的台阶、农民收入稳步提高的要求和“七五”计划规定的农业机械化目标，在各地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分析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了今后一段时间内农业机械化的工作。现报告如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深入改革，繁荣了农村经济，同时给农业机械化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推动了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在新形势下，农业机械化的管理体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变革。农机工业根据农民的需要，调整了产品结构，为农村提供了大量的技术装备；农业机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由农民自主选择，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和合作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格局。到一九八六年底，农机总动力达到二千二百八十一亿瓦特，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93.7%。其中拖拉机达到五百三十六万多台，增长近一点八倍；农用汽车四十九万多辆，增长五点六倍；排灌动力、农副产品加工和林牧副渔业机械以及半机械化农具也都有较大增长。农业机械的服务领域日益扩大，经济效益逐渐提高，发展形势是好的，对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是大量农业机械分散经营，缺乏有效的宏观指导。燃油动力机械的增长与农用柴油的供应很不适应；拖拉机的增长与农机具的配套不够协调；农业生产规模变化后，统和分的关系处理得不好，经营农机从事种植业的效益较低，机械耕作和机电排灌面积下降。

二是农机产品价格偏低，原材料涨价，

农机行业利润率低，大部分企业低利或无利，甚至发生亏损而转产改行。农机科研经费严重不足，无力进行产品开发，

使农机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都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求。

三是我国的农业、林业机械和排灌设备陈旧落后，加之管理工作没跟上，技术状态普遍下降，加速了机具的损坏老化，亟需更新换代。集体和农民能用于购买农机的资金还很有限，更新困难，存在“一茬烂”的危险。

四是乡村农机化服务组织不健全，原有农机站大量解体，现有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尚不到全国乡镇数的三分之一，削弱了农机化管理服务工作。出现了农户使用农业机械困难，农机户作业难、修理难。

这些问题，如不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势必影响到农业发展的后劲。对此，我们认为，今后十年内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需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水平、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因此，应当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化。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乡镇企业发展快，种植业劳力转移多，机械化的替代效益高，提高机械化水平已提到当地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日程；重点粮食产区和地多人少地区，农业机械在抢农时、抗灾害、促进增产增收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国营农场也是国家的农产品商品基地，迫切要求改善生产条件，加速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水平。因此，应当以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重点粮食产区、地多人少地区、国营农场发展种植业机械和副食品生产机械为重点，逐步实现机械化。中等经济水平和尚不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对机械化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有选择地发展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经过各地共同努力，将使我国部分地区农业机

械化达到较高水平，带动其他地区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二、扶持和加强农机工业。要逐步理顺农机产品的价格体系，调动农机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扭转大批农机企业转产改行的局面。农机企业要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努力挖潜改造，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农机产品的生产供应。要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特别要增加配套农具和配件的生产，使主机与配套农具同步发展，逐步达到比较合理的机具配套水平。要加强农机科研和新产品开发，抓好主要产品的升级换代。力争“七五”期末有半数左右的主要农机产品，达到工业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八五”期间要有新的提高。

三、机电排灌设施应当结合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修复，更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排灌能力。同时抓好农田水利施工机械的研制和推广使用，因地制宜地发展排灌机具，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增强抗灾能力。

四、大力发展林业机械，抓好造林、育林、种子采集加工、森林保护、木材生产和加工机械的研制、推广。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业机械，特别是抓紧山区和丘陵区营林机械的攻关。同时搞好现有林机具的更新改造，努力挖掘林业机械的潜力。

五、推广农机化新技术。今后，重点推广以下农机化新技术，水田耕整、育秧、插秧机械化技术；农作物精少量播种机械化技术；旱作农业综合增产机械化技术；喷、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等节能省水灌溉和河渠清淤、农田水利施工机械化技术；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机械化技术；麦、稻、玉米收割，干燥处理及秸秆利用机械化技术；畜禽饲养、

加工和饲草、饲料的种、收、运、贮机械化技术；淡水、滩涂水产养殖、加工机械化技术；特产开发、加工及干燥设备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林木种子采集、加工、贮存和育苗、造林整地及中幼林抚育机械化技术；森林防火、防治病虫害和林、副产品加工机械化技术。

六、管好用好农业机械，改善技术状态。要提高农机出勤率和班次时间利用率，降低燃油消耗。要加强技术监督，制定农业机被更新改造的政策，促进技术进步。

七、增强农村农机化技术力量。要有计划地为农村输送一大批农机化技术人才，并培训大量农机修理工和农民农机技术员，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八、加强县级农机化服务组织建设，做好乡村农机化服务网络的统筹规划和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经济发达地区和商品粮基地县，根据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原则，在需要的地方可建设部分农机化急需的服务项目。

九、加强对农业机械化的领导，发挥农机化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建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在财政、信贷方面给予适当扶持；并根据我国石油生产发展和农村燃油动力增长情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用柴油的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农牧渔业部
国家机械委
水利电力部
林业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 国发〔198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一)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二) 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

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城乡市场秩序；

(三) 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

(四) 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帮助。

第七条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当持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如下：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内容，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歇业时，应当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缴销、被收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登记费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以及货源，需要由国营批发单位供应的，供应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不得歧视。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申请贷款。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

销。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

对擅自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职业道德，从事正当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二)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三)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

(四) 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

(五) 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

(六)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

(七)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建立帐簿和申报纳税，不得漏税、偷税、抗税。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

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为其帮手、学徒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国务院关于发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正确处理医疗事故是保障病员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医院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工作。望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这

项工作的领导，督促卫生部门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和业务技术训练，积极预防事故的发生；督促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同做好医疗事故的处理工作。同时，对无理取闹而影响医院工作秩序的人，也要严肃处理，以维护安定团结，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非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营业；
- (五) 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

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经营或者家庭经营营利性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以及各种技术培训等项业务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医 疗 事 故 处 理 办 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障病员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单位工作的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

第三条 在诊疗护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 虽有诊疗护理错误，但未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

(二) 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三) 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的；

(四) 以病员及其家属不配合诊治为主要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条 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的医疗事故或可能是医疗事故的事件（以下简称医疗事故或事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及时、认真地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鉴定工作，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病员、家属及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合作，共同做好医疗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医疗事故分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责任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等失职行为所致的事故；

技术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技术过失所致的事故。

第六条 根据给病员直接造成损害的程度，医疗事故分为三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死亡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

前款医疗事故等级的医学鉴定标准，由卫生部制定。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当事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医疗单位的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随即向本医疗单位负责人报告。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医疗单位，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因输液、输血、注射、服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要对现场实物暂时封存保留，以备检验。

第九条 医疗单位对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应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病员及其家属也可以向医疗单位提出查处要求。

第十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临床诊断不能明确死亡原因的，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进行尸检。尸检应在死后四十八小时以内，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院病理解剖技术人员进行，有条件的应当请当地法医参加。医疗单位或者病员家属拒绝进行尸检，或者拖延尸检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影响对死因的判定的，由拒绝或拖延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病员及其家属和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事件的确认和处理有争议时，可提请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或者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不服的，病员及其家属和医疗单位均可在接到结论或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分别成立省（自治区）、地区（自治州、市）、县（市、市辖区）三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直辖市分别成立市、区（县）二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由有临床经验、有权威、作风正派的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以上医务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干部若干人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鉴定委员会可以吸收法医参加。

鉴定委员会人选，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鉴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医疗单位的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它的鉴定，为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地区（自

治州、市）、县（市、市辖区）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也是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向地方开放的医院发生医疗事故，也可以提请当地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接到申请或者委托后，应当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慎重做出鉴定。如材料不全或情节不清，有权要求医疗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对有关事实情节进行复查。

鉴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符合医学科学原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非鉴定委员会成员和未经鉴定委员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成员中，是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当事人或者医疗事故或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鉴定委员会工作，不得对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威胁、利诱、辱骂、殴打。

第十七条 鉴定可以适当收取鉴定费。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一方负担。鉴定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可根据事故等级、情节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医疗事故补偿费，由医疗单位支付给病员或其家属。病员及其家属所在单位不得因给予了医疗事故补偿费而削减病员或其家属依法应该享受的福利待遇和生活补贴。

病员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由医疗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病员不需

要继续住院治疗的，产妇死亡留有活婴的，由其家属接受出院；无家属的，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出院。

病员在医疗单位死亡后，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单位处理，火化后的骨灰应通知家属领回。

第二十条 对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当根据其事故等级、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级医疗事故：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级医疗事故：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

三级医疗事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医疗技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吸取教训，一般可免于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的，也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所造成的医疗事故，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事故等级、情节、本人态度，除责令其给病员或其家属一次性经济补偿外，还可以处一年以内的停业或者吊销其开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事件后，丢失、涂改、隐匿、伪造、销毁病案和

有关资料，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务人员由于极端不负责任，致使病员死亡、情节恶劣已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单位的财产和工作秩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民主权利和工作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借口医疗单位发生医疗事故寻衅滋事，扰乱医疗工作正常秩序。违者，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单位以及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上接第 38 页）

金、技术、物资及人才交流，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满足协调会内部需要，并给予适当优惠；协进协出物资在运输上应优先安排。

四、五省区六方之间的经济联合和协作项目，除按国家规定的办法统计、上报外，各省、区、市经协办商得统计部门的同意，要负责项目的汇总统计和进度检查，并负责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问题。凡以五省区六方名义举行的地区、部门和行业的经济联合或协作活动情况，主办方应通过本方经办向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主席方反映，同时通过协调会联络处。各方每年度经济联合和协作的情况（包括在本方境内举办的企业、行业、地区间的协作活动情况），应以次年例会召开时间为准提前两个月。送协调会主席方，并抄送联络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反对官僚主义作风认真搞好安全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7〕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各族人民进一步学习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认真检查对照我区一年多来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从一年多来的情况看，有些部门领导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识不足，贯彻不力，致使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森林防火防盗、防汛防洪、食品卫生等方面发生了不少恶性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一、从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上半年，全区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共 195 起，到目前为止，按程序上报处理结案 10 起，仅占 5.1%。

二、今年一至六月全区县以上的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事故也比较严重，死亡 1020 人，重伤 1384 人，比去年同时上升 18.9% 和 1.8%。其中煤炭系统死 21 人，上升 200%；大集体企业死亡人数上升 275%。全区交通事故 3237 起，死亡 956 人，伤 2158 人，直接经济损失 367.5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22.4%、16.6%、28.2% 和 28.7%。

三、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三十日，都安县的江南、都阳、白马乡，巴马县羌圩乡和平果县的侗佬、黎明乡发生了饮用工业

甲醇配制的所谓“高度白酒”和“低度白酒”引起严重甲醇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641 人，双目失明 12 人，死亡 33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 万多元。损失严重，民愤极大，影响极坏。

四、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火灾 536 起，死亡 50 人，受伤 12 人，经济损失 308.3 万元。桂林市二轻局，去年不到一年接连发生三次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占全区火灾损失总数五分之一。更为严重的是，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未从根本上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以致事故重复发生。南宁市三利贸易公司，违反规定在招待所内储存、经营烟花炮竹，主管部门知道后不劝阻，不制止，有关部门检查发现了，他们仍不采取果断措施，最后导致重大火灾，惨死了 8 人。

五、一九八六年至今年六月，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60 起，乱砍滥伐、哄抢林木 46 起。去年底，南宁地区油桐试验站的贵重树木“桂皱 27 号”油桐 739 棵，被当地农民乱砍，由于领导不力，不调查处理，使 500 亩速生桉树也被农民捣毁，强占私分。现在护林防火，成了“官防民不防，防不胜防”。崇左县一千多亩森林遭受火灾，林区有些群众不但不救火，反而趁火打劫，乘机乱砍树木拿回家。

今年以来，水电系统发生各种事故 19

起，死亡 22 人。其中水利工程重大事故 4 起。目前，我区水利工程达不到部颁新标准或工程质量差，带病运行的 1677 座，占总数 43.6%；防洪能力差，渡汛有危险的工程 604 座，占检查总数 15.7%。从枢纽看，防洪能力不足的占 38%；主副坝有问题的占 36.2%；溢洪道有问题的占 23.7%；输水设施有问题的占 35.2%。

六、矿山管理混乱，乱采乱挖、哄抢矿山的事件不断发生。龙水金矿是我区黄金生产的骨干企业。1985 年以来，个体采金蜂拥而至，从 200 多人急增到 6000 多人，群采民窿 1500 多个，把金矿弄得百孔千疮，严重破坏了金矿资源，使回采率只达 20~40%；千亩森林破坏严重；个体氰化池 500 多个，严重污染环境；盗卖黄金，毒品，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上述问题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管理混乱，纪律松懈，各种规章制度不健全，有关部门和企业领导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造成的。我们必须吸取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沉痛教训，举一反三，从各方面改善领导，制订措施，健全制度，严格纪律，加强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提高安全生产的认识，同时联系我区的实际，对去年以来发生的各种事故普遍深入地进行一次大检查。对过去尚未处理的事故，要尽快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处理和结案，特别要对去年以来一次死亡一人和一次重伤三人以上的事故要认真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决不能搞官官相护，百般开脱。对事故的责任者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有意拖延不处理或处理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犯有“渎职”或严

重官僚主义的领导要从重从严处罚。职工伤亡事故的处理报告书，一定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

二、加强和充实安全管理机构，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建立了领导干部责任制，分别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层层落实领导负责制。分工负责的领导，要深入下去，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早就地解决问题；机构不健全的，要尽快充实和完善，凡未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必须从速配齐，不得再拖延。

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全民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件头等大事来抓，切实把安全措施落实到基层和每个生产环节；要经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各级政府在规划城镇建设时，要把公共消防设施纳入规划，同步进行。

四、加强对食品、副食品和酒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和充实食品卫生及有关监督检验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商标法》和《计量法》等法规，广泛宣传有关食品、副食品和酒类及有毒物品的产销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加强监督和测试工作，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

五、抓好危房改建和企业的预防尘毒工作。我区工矿企业危房约 90 万平方米，急需改造的占三分之一；尘毒危害仍然十分严重，是当前企业的一大隐患。我们要吸取江西会昌县水东小学危房倒塌的沉痛教训，各部门要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要抽出一定资金对危房和尘毒的改建和治理工作，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消除隐患。

六、严防森林火灾，制止乱砍滥伐，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桂政发〔1987〕65号

为了建立和发展我区金融市场，更好地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的发展。现就金融体制改革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努力开拓资金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

1、建立多层次的同业资金拆借市场。区、地、市、县都可由人民银行牵头因地制宜建立短期资金拆借市场，网络可扩大到区内外。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出拆入资金，地方政府和上级银行不得干预。互相拆借资金不受金融组织的性质、级别和区域的限制，拆借的利率和时间由双方商定，到期归还，恪守信用。拆借资金只限于短期流动资金的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人民银行要定期公布参与资金拆借市场的各金融机构的信誉状况，以保障拆借业务的正常开展。

2、积极推行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专业银行要积极推广使用商业汇票和开展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人民银行要开办再贴现业务，中国银行各口岸分、支行要

开办出口押汇业务。贴现和再贴现要按规定给予优惠利率，同时取消结算贷款的优惠利率，逐步实现信用工具票据化，以促进票据市场的发展。

3、搞好外汇额度调剂，搞活外汇资金。

(1)自治区和地、市外汇管理分局，要积极开展外汇调剂工作，为创汇、用汇单位提供信息；(2)各外汇管理分局可按规定收购数额小又闲置不用的留成外汇额度，调剂给用汇单位使用；(3)中国银行各口岸分、支行可开办远期外汇买卖业务；(4)积极开展外币储蓄，把闲散在个人手中的外币聚集起来，增加外汇资金来源。

4、开展直接融资活动。在总行下达的社会集资规模内。在完成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发行任务后，经区人民银行批准可发行地方企业股票、债券。为了加强对集资的管理，促进股票债券规范化，有条件的由公证部门成立评估机构，评定集资企业的资信级别。人民银行在批准发行企业股票、债券时，要对企业集资的额度、利率、

建加固水利工程设施，提高防洪渡汛能力。广泛深入进行《森林法》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桂政发 52 号文件；推行护林防火承包责任制；重点林区要建立扑火专业队，配备护林防火设施，提高扑火救灾能力；抓紧处理破坏森林和水利工程设施积案工作，严惩不法犯罪分子，处理结果要公开见报。

七、抓好水陆交通的综合治理。道路要三清，内河船舶要整顿，加强横水渡口的管

理制度；第三季度要突出抓好交通防汛安全工作，搞好路查路检，坚决制止无证驾驶，违章行驶，超载滥载等恶劣行为。

八、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办法，迅速落实到基层单位。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普及安全生产的知识。

期限、投向及章程进行逐项审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开办股票、债券的转让业务，同时在总行批准的规模内，可发行金融债券，试办大额储蓄存单和其他短期债券以及增加金融资产种类。

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建立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分层次的资金管理模式。把实存实贷权限下放到二级分行，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制定。各类固定资产贷款，新增指标和收回再贷指标下放一部份给地市银行安排，但必须严格在贷款规模之内。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和配套人民币贷款统一由自治区平衡安排，多收可以多贷，收回再贷部分按一定比例分给地市银行安排。

三、改善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解决我区当前一方面企业流动资金普遍紧缺，一方面不少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浪费大、效益差的问题，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把有问题资金、物资、商品搞清，并采取优惠变通办法（具体规定附后）督促企业处理。银行贷款要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采取措施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新扩建企业，坚持那一级安排投资项目要相应安排百分之三十铺底流动资金。暂时安排不了的，可由专业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临时筹措，向企业发放特种贷款；（2）进一步完善现有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制度，自有资金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每年要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百分之三十以上补充自有流动资金；（3）凡由国家统一调价的物资和商品升值的部分，应转为国拨流动资金，留给企业使用；（4）对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按人民银行总行和财政部的通知执行；（5）严禁企业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

其他财政性开支

四、增加贷款种类，允许业务适当交叉

开办抵押贷款，企业可用经过保险的固定资产，自有流动资产和有价证券作抵押，向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专业银行亦可用有价证券向中央银行申请再抵押贷款。各专业银行均可开办卖方信贷、买方信贷、补偿贸易贷款和委托放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开办委托专业银行办理外汇抵押的人民币贷款。允许各专业银行的业务范围适当交叉。

1、储蓄存款在统一利率的前提下开展竞争。储蓄机构根据“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并积极开展邮政储蓄。人民银行从实际出发给予支持。

2、逐步扩大信贷业务的交叉范围：（1）在原有业务基本分工的基础上，试行企业可以选择银行、银行可以选择企业办理存贷业务；（2）原则上一家企业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结算帐户。但企业有正当理由需要转户时，要把原有流动资金贷款还清，并商定落实技改贷款的还款办法；新开户银行要协助原贷款行收回贷款；（3）企业可以在开户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金融机构之间要签订协议，还款付息办法，属固定资产贷款的，可根据效益按贷款比例归还或协商决定。属流动资金贷款，按到期先后归还或协商决定，开户行按协议办事；（4）新建企业可以选择有资金供应能力的银行开立结算户和办理存贷款业务；（5）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数额大，一家银行承担不了的，可组成银团发放贷款；（6）为使业务交叉做到活而不乱，各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严守信贷政策，不得违背政策规定和制度，用不正当手段去争抢业务，违者要追究责任。

五、改进结算办法，加速资金周转

(1)地、市、县人民银行要牵头组建同城票据交换清算所，逐步扩大票据交换和清算范围，提高同城结算当日资金抵用率，并把部分异地结算改为同城结算；(2)凡参加全国联行的专业银行各行处今年要大力推行业务；(3)有条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可以自办县辖联社往来，或在县农业银行开立专用帐户解决城乡之间资金汇划；(4)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使用定额转帐支票结算；(5)在旅游地区试办旅行支票，大中城市试办本票；(6)限制托收承付结算范围，该结算方式仅限于指令性计划以内的商品交易。

六、整顿提高和发展集体金融机构

1、农村信用社要继续抓好扩股工作，提高农户入股的份额，扩大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每个基层社的股金要逐步达到十万元以上；扩大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逐步把信用社交存准备金的比例降到专业银行一样的水平。信用社可自主运用资金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业务范围可与其他金融组织适当交叉、资金有余，可向县联社或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入股，或自行拆借和参加银团贷款等。信用社存贷利率按规定上下浮动，农业银行要在汇款，结算、取现等方面给信用社提供方便；信用社的劳动工资管理、利润分配，参照国家对集体企业的有关制度执行，并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的二百一十一个贫困乡的亏损社，按规定交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减免营业税；完善以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领导监督制为核心的领导管理制度，逐步把有条件的县联社办成既管理又经营的经济实体。

2、原工商银行组建的城市信用社要进一步整顿提高。工商银行现职领导不再兼任信用社理、监事会及信用社领导成员，把信用社真正办成民主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为城镇集体、个体经济服务的集体金融组织；要试办由城市街区组建的城市信用社，在集体、个体和居民中集股，由股东代表大会、理、监事会民主管理，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和稽核，办理为集体、个体经济和居民服务的各项金融业务。

3、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试办为乡镇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在乡镇企业集股，由股东大会选举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办理为乡镇企业服务的各项金融业务。

城乡的集体金融机构，又以当年存款增长的三分之一用于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

4、新办集体金融企业。有的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根据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免所得税照顾。

七、适当发展各种信托投资公司

已批准的信托投资公司，可按照《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积极吸收信托存款，大力开展各种委托、代理、咨询和租赁业务，有条件的试办发行债券，广开资金来源，促进我区资源开发和横向经济联合；自治区级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独建或联办信托投资公司；财政有结余资金也可办信托投资公司；各地市可由地方、专业银行和企业联办二、三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金和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按规定比例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及租赁，支持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但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部门和大企业集团经批准可以建立财务公司，只办理内部资金融通或管理业务，并可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同业往来，但不能办理企业集团外部的存贷款业务。

八、发挥投资银行的作用

交通银行是经营国内外综合业务的银行，它的建立对促进我区金融体改和支持我

区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要积极创造条件，向总行申请建立中国交通银行在广西的分支机构。投资银行在我区已建立了一家分行，两家支行，要逐步扩大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多争取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发展我区经济。

九、大力发展保险事业

(1) 各分、支公司可因地制宜增加适合当地情况的险种，费率可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与地方政府商定的地方性保险项目，亦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风险责任。(2) 在普设县级保险支公司的基础上，可适当扩展到一些大的圩镇建立保险办事处，进一步发展农村保险业务。(3) 试办集体保险机构，先为国营保险公司代理业务，待筹集一定的保险基金后再与国营保险公司分保，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十、专业银行要积极搞好企业化试点

储蓄机构要积极试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可按照收储余额付给承包费(列入成本)，

附 件：

关于促进企业清查处理有问题资金、 物资、商品的几项规定

1、企业搞活的呆滞资金，归企业使用，银行不扣收贷款。企业为处理积压物资进行必要的加工改制所需资金，银行给予贷款支持，在积压物资处理后归还这部分贷款。

2、企业按期完成有问题资金处理计划。如这部分资金是银行贷款，银行可不加罚息，免收的罚息企业可以用于推销积压产品；完不成处理计划的，银行要加收罚息，并给予必要的信贷制裁。

3、为防止发生新的拖欠贷款现象，今后企业间凡以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商品交易，都要使用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否则银行不予贷款。

把职工的奖金报酬与承包任务挂钩；专业银行的其他工种要建立各种经济责任制、管理目标责任制，与奖金挂钩，改变奖金分配的平均主义做法。自治区行及其下属的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在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体制和企业工资福利制度后，可以参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搞活工业“十二条”的精神，把责权利结合起来，推进金融企业向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方向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金融体改工作的领导，在改革中，既要调动银行内部干部职工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又要处理好微观搞活和宏观管理的关系；既要发扬勇于开拓的精神，大胆创新，同时又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工作。看准了的，积极推行，还看不准的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

过去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

4、企业处理经财政和银行认定有问题资金形成的损失，除应由企业自行消化和有关部门负责的以外，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列入当年决算。

5、当年以内，企业因处理有问题资金造成亏损，其正当的资金需要银行仍给予贷款支持。

6、一九八七年新发生的有问题资金必须及时处理，因报废、削价、改制发生的资金损失，一律不准冲减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应按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分别列入企业成本或有关资金科目处理，如不及时处理，银行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旧贷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农委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 柴油挂钩具体实施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87〕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农委“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柴油挂钩具体实施办法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7〕27号文转发区农委《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平价柴油挂钩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反映拥有农机设备的农户不多，有些农户粮食订购任务小，所得奖售柴油指标少，对挂钩奖售柴油需求不迫切，因而全区预售柴油的进度缓慢，造成库存占压影响周转。对此，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并征求地、市意见，决定把柴油奖售实物改为补差价的办法，具体如下：

1、全区粮食合同订购奖售平价柴油统一改为直接补给平、议柴油的差价，变暗补为明补。平、议差价标准按每公斤柴油0.5元计算，即交售百市斤贸易粮补给差价0.75元。差价款由自治区石油公司按中央分配的18.2亿斤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分批（其中夏粮15.3亿斤，秋粮2.9亿斤）拨给自治区粮食局，由区粮食局转拨各地粮食部门兑现给交粮群众。

2、订购粮食奖售柴油由暗补改为明补后，中央下达的挂钩平价柴油，由石油公司转作议价经营，区石油公司原则上按各县、市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应奖售的数量安排调拨给县、市，议价供应在夏收夏种期间要优先安排农用议价柴油。

3、自治区核定各地一九八七年度粮食合同订购任务19.2亿斤，比中央下达的任务多一亿斤，所需柴油平议差价款，由自治区财政在秋粮入库时拨付自治区粮食局转拨各地。年终结算，各地超过自治区包干订购任务多购的粮食，由县市自主处理的，柴油牌市差价款由县市负担；交给自治区使用的，差价款由自治区负责。

4、实行预售柴油，已经发出三联单的地方，有的群众已经购买，有的尚未购买，情况比较复杂。挂钩柴油改为明补后如何处理，由各地本着“给油不给钱（差价），给钱（差价）不给油”的原则，自行研究确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区农业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

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柴油挂钩具体实施办法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脂松香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六日

桂政发〔1987〕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松香是轻工、化工、军工、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我区松香产量占全国总产的三分之一，平均年出口量为四万五千吨，创汇近二千万美元。近年来，松脂市场开放以后，由于管理措施跟不上，相互封锁，多头经营，重复建厂，抬价抢购的情况比较严重，使资源遭到破坏，重点企业原料严重不足，松香质量有所下降，国家内销及出口任务的完成受到影响。为贯彻国家经委、国家计委、林业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松香管理的联合通知》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对松脂、松香的生产和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要从全局出发，保证三大厂的原料供应

梧州、玉林、桂林松脂（化工）厂是我区重点林化企业，不仅松香产量占全区总产量的六、七成，而且产品质量好，出口远销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有很高的声誉和竞争能力。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原料供应不上，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没有得到发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根据深化改革的精神，决定将这三个重点企业下放给所在地区行署管理。各地、市、县要树立全局观点，从保护和发展先进生产力，适当照顾各方利益出发，保证重点企业的原料调拨供应。可以三个大厂为龙头，组织采脂收购、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生产经营集团，协调各方关系，搞

好集团内部分配、在此之前，可以采取定基数调拨松脂的办法，由地、市将调拨三大厂松脂任务分月下达到县，县下达到乡，在当月调拨任务未完成前，不得改变调拨流向或自行加工；三大厂在所在市缴纳的松香产品税，绝大部分返还给调脂县（具体由地、市、县商定），同时相应调整财政包干基数；超基数调拨的松脂可作来料加工，工厂只收取加工费，产品税在来料县缴纳。

二、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确保外贸出口和内销任务的完成

松香生产、收购、调拨计划按区计委桂计综字（1987）6号和区林业局林化字（87）05号文执行。松香出口计划由区计委下达到区林业厅、区经贸委。区林化工业公司，区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根据区计委下达的计划，分配下达给取得“出口松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组织生产，安排收购。

在保证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松香产品实行“死一块”、“活一块”的管理办法，即凡生产松香的企业（包括与区外联营厂），按产品全额“三七”分，每生产十吨松香，需上调七吨，企业自销三吨（出口松香的企业超额完成上调比例后，超过部份由林化公司按议价收购补差）。以地、市为单位，完成松香调拨任务后，产品可全部自销。供外贸出口的松香，经商检部门检验不合格的，由区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与区林化工业公司协商转内销处理。计划内生产的松节油，50%由区林化工业公司收购，其余允许工厂自销。

三、加强行业管理，全面整顿松香生产企业

1、松香厂统一归口林业部门管理。区林化工业公司是我区松香经营单位，负责统一安排内销和出口供货，计划内即“死一块”的产品，由林化工业公司收购。允许企业自销的产品，可由区林化工业公司议价收购或委托代销，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直接向生产企业收购和经营松香产品。企业需自销到区外的产品，一定要经区林化工业公司签证放行。以上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所得收入上交国库。

出口松香，根据区计委计划，由区林化工业公司与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组织专厂生产，商定价格及交货方式，若直接调拨，区林化工业公司可收取2%管理费。外贸企业要公开出口成本，认真实行出口商品奖励政策，及时结汇，保证兑现。

2、松香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原则上按林业部制定的办理。目前由区林化工业公司进行预审。企业、车间（含国营林场、乡镇企业）均要在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向区林化工业公司申报生产许可证。凡申报的企业必须有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九八六年以前发给的营业执照和地区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方许登记。经审定符合标准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凭此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签证手续，纳入计划继续生产。对不符合标准的企业限期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者，令其转产、停产。个体办的松香厂一律关闭，吊销营业执照。从今年起，乡镇企业办松香厂，不再享受减免所得税的照顾。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松香厂。根据我区资源及工厂布局情况，梧州、玉林、桂林地区和桂林市、梧州市不再建新松香厂（车间）。其他地区可依据资源条件及合理布局的原则考虑建厂。凡新建松香厂（车间）必须

经区林业厅审查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核准登记。

已经批准生产的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能力不论资金来源如何，投资金额多少，均需经区林业厅审定报区经委审批。

4、为有效地防止乱采滥划，保护森林资源和稳定松脂价格，保障林农利益，松脂由工厂直接组织收购，或委托供销部门指定的林业部门代购（代购手续费为5%）。为避免哄抬价格抢购，以县为单位。原则上以一种收购形式为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收购松脂。

四、加强物价管理和运输管理

1、松脂收购价和松香、松节油出厂价、供应价实行国家指导价管理。我区今年松脂、松香收购价按林业部、国家物价局林财字（1987）134号文规定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由区林业厅、区物价局另行下文。对违反规定，哄抬价格，抢购松脂、松香者，由物价局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超过规定价格部分一至四倍的罚款。

2、凡运往区外的松脂、松香、松节油，必须经区林化工业公司签证放行；出口松香外运要具有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的放行签证，铁路、公路、航运等部门方能办理承运手续。有关部门将签证式样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木材检查站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以改变名称办法非法外运者，以非法经营论处，产品全部没收，并处以罚款。

五、搞好原料基地建设

各地、县林业局、国营林场，以及各松香生产工厂，要作出松脂生产基地建设规划，逐步实施。要充分发挥地方、企业、集体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从一九八七年起，以县为单位计算，每生产调拨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区直属工交企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87〕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国务院国发〔1984〕114号文的精神，我区从一九八五年起陆续下放了一批区直属企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区经委口一十三个厅、局统计，共有直属工交企业一百一十一个，已下放三十八个，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二。其中，机械、交通、轻工、医药、电子等厅、局的直属企业已下放完或基本下放完。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有相当部分直属企业尚未下放。

为了更好地实行简政放权，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对尚未下放的区直属工交企业要尽快下放。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经委口一十三个厅、局未下放的七十三个企业中，除合山、红茂、东罗、右江四个矿务局和田东油矿、广西赖氨酸厂、佛子冲铅锌矿、大新铅锌矿、南宁肉联厂、柳州肉联厂、柳州冶金锰矿汽车队、大新锰矿、区公路管理局养路机械厂等十三个企业有特殊情况暂不下放外，其余六十个区直属企业，根据就地就近下放的原则，一律下放到企业所在地的地区、市、县管理。有关具体交接

事宜由主管厅、局与企业下放的地、市、县共同协商办理，原则上要求在一九八七年八月底以前全部办理完交接手续。

二、原已下放到南宁市管理的百色矿山机械厂、百色电机厂，现调整为下放到百色地区管理。原已下放到柳州市管理的宜山轴承厂，现调整为下放到河池地区管理。玉林柴油机厂原已下放到玉林市，由玉林地区代管，现调整为下放到玉林地区直接管理。

三、下放企业有关问题的衔接，按下述原则办理：

1、企业的产品方向、原材料（能源）供应渠道、指令性产品生产（调拨）计划以及“七五”计划已安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科研项目，不能因企业下放而变动。确属必须调整的要由地、市、县与主管厅、局商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2、下放企业的财务指标划转办法，另行下达。

四、对下放企业现有的领导班子，要保持相对的稳定。如确需调整的，有关地、市、县要同企业的主管厅、局协商。柳州钢铁厂的领导班子仍由自治区管理。

五、企业下放后，各地、市、县要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吨松脂，由工厂付给供脂县（乡）生产扶植费四十元，其中二十元由县林业部门掌握，专款用于基地建设。计划外销售的松香（包括计划外出口供货），由区林化工业公司收取

2%（按销售额计）的管理费，用于扶持生产和基地建设。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有出入的，以本通知为准。

下放企业的目的是为了打破条条和块块的分割，给企业更大的活力，不是简单的隶属关系的改变。地、市、县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要求，转变职能，为搞活企业和加强横向经济联系，鼓励发展企业集团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不得随意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自治区原定搞活这些企业的政策不要改变，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六、企业下放后，各企业主管厅、局要集中精力，加强行业管理，搞好行业规划，抓好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要经常派出有关人员下去会同地、市、县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发展中的困难，把企业办得更好。

七、非经委口的工交企业的下放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尽快提出方案下达。

附：经委口下放企业名单

经委口下放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下放地点	备注
一、机械厅所属企业			
田阳汽车配件厂	田阳县	百色地区	
南宁机床维修厂	南宁市	南宁市	
二、国防工办所属企业			
星火机械厂	桂林市	桂林市	
人民机械厂	河池市	河池地区	
建华机械厂	百色市	百色地区	
大华化工厂	百色市	百色地区	
国防工办汽车修理厂	柳州市	柳州市	该厂部分人员兼有事业单位的职务，在下放前，由区国防科工办进行合理调整。
三、石化厅所属企业			
河池氮肥厂	河池市	河池地区	
八步氮肥厂	贺县	梧州地区	
玉林化肥厂	玉林市	玉林地区	
合浦化肥厂	合浦县	钦州地区	
北海化肥厂	北海市	北海市	
南宁氮肥厂	扶绥县	南宁地区	
百色氮肥厂	百色市	百色地区	

经委口下放企业名称单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下放地点	备注
宜山氮肥厂	宜山县	河池地区	
金城江氮肥厂	河池市	河池地区	
东江氮肥厂	河池市	河池地区	
宜山化肥厂	宜山县	河池地区	
鹿寨化肥厂	鹿寨县	柳州地区	
柳州化肥厂	柳州市	柳州市	
雒容农药厂	鹿寨县	柳州地区	
西江氮肥厂	贵县	玉林地区	
贵县化肥厂	贵县	玉林地区	
桂林化工机械厂	桂林市	桂林市	
石化厅汽车队	南宁市	南宁市	
四、纺织厅所属企业			
广西维尼纶厂	宜山县	河池地区	
五、冶金厅所属企业			
柳州钢铁厂	柳州市	柳州市	
灵川铁合金厂	灵川县	桂林地区	
河池钢铁厂	环江县	河池地区	
贵县钢铁厂	贵县	玉林地区	
雅脉钢铁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八一锰矿	来宾县	柳州地区	
木圭锰矿	桂平县	玉林地区	
龙头锰矿	宜山县	河池地区	
下田锰矿	象州县	柳州地区	

经委口下放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下放地点	备注
六、建材局所属企业			
广西滑石矿	龙胜各族自治县	桂林地区	另广西滑石公司与广西滑石矿、桂林滑石加工厂、建材局汽车队关系密切，一同下放桂林地区。
桂林滑石加工厂	临桂县	桂林地区	
建材局汽车队	临桂县	桂林地区	
广西玻璃钢厂	宜山县	河池地区	
黎塘页岩砖厂	宾阳县	南宁地区	
黎塘工业瓷厂	宾阳县	南宁地区	
南宁平板玻璃厂	南宁市	南宁市	
黎塘水泥厂	宾阳县	南宁地区	
南宁建筑装饰材料厂	南宁市	南宁市	
七、煤炭厅所属企业			
南宁煤机厂	南宁市	南宁市	
煤炭厅土建安装工程处	宾阳县	南宁地区	
煤炭厅建井工程处	宾阳县	南宁地区	
西湾煤矿	钟山县	梧州地区	
东笋煤矿	百色市	百色地区	
公婆煤矿	田阳县	百色地区	
那龙煤矿	南宁市	南宁市	
稔子坪煤矿	钦州市	钦州地区	
八、交通厅所属企业			
大风门水泥厂	北流县	玉林地区	两厂生产的水泥仍由区交通厅调拨。
红岭坡水泥厂	田阳县	百色地区	
南宁筑路机械厂	南宁市	南宁市	

经 委 口 下 放 企 业 名 单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所 在 地	下 放 地 点	备 注
九、区有色公司所属企业			
德保铜矿	德 保 县	百 色 地 区	
拉么锌矿	南 丹 县	河 池 地 区	
怀远冶炼厂	宜 山 县	河 池 地 区	
德胜铝厂	宜 山 县	河 池 地 区	
南宁铝厂	南 宁 市	南 宁 市	

我国资金市场发展的趋势

一、行际间的资金拆借向多元化、多层次发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四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城乡联成一片的资金拆借市场；（2）以工商银行牵头的、吸收其分支机构参加的城市资金拆借市场；（3）农业银行组织的吸收农村信用合作社参加的农村资金市场；（4）由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共同牵头组织的以城市信用合作社为主体的资金拆借小市场；（5）由若干大、中城市专业银行自愿组成的资金融通网络。

二、逐步放开了拆借市场的利率。我国对资金市场利率采取的是逐步放开的政策。前一时期，一般都略低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最近一个时期发生的明显变化是，拆借市场的利率根据资金的供求变化，在流动资金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动，系统外比系统内浮动的幅度大。

三、银行内部试行了双重利率机制。我

国首先在温州地区实行了双重利率机制。温州特有的经济格局形成以后，民间资金市场十分活跃。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深入到货币供应的领域。由于资金紧缺，民间借贷利率一般为月息 30% 左右，高于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的五、六倍。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僵化的利率机制被打破，开始沿着资金的双重利率机制进行探索。一是对个体经济户的存、贷款利率高进高出，完全靠市场调节；二是对县支行以下营业机构的储蓄存款实行双重利率，除保留原来储蓄存款的种类、利率外，普遍开办了“特种定期储蓄”业务，其基准利率高于国家统一利率，低于民间借贷利率。这就是说，温州地区的国家银行除了计划资金市场以外，还存在一个与之平行的市场。

四、票据市场以清理企业相互拖欠为突破口逐步开展。近年来，由于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贷款严重，因此国家银行想利用信贷杠杆作用清理企业之间的拖欠，推动票据市场的发展。

（摘自《经济参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今年冬种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7〕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冬种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今年冬种生产计划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宣传发展冬种生产的重要意义。我区冬季气候温和，冬种的生产条件较好。发展冬种是提高耕地利用率，增加农作物产量和农民收入，实现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发展冬种绿肥，对于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解决来年生产用肥，夺取粮食稳产高产作用很大。要求各地把冬种作为一季生产来抓，通过各种会议和宣传形式，总结冬种成功经验和重要作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冬种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采取各项得力措施，调动农民群众冬种生产的积极性。

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冬种生产的领导，把冬种生产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落实，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服务工作，认真解决冬种生产存在的问题，争取今年冬种有较大的恢复和发展。为了扶持绿肥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拨出100万元经费，重点用作冬种绿肥的留种、生产根瘤菌种、宣传、培训以及经营种子等补助费，由区农牧渔业厅具体安排。各级政府应根据各自的财力情况，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扶持冬种生产。要建立各种目标责任制，把冬种生产作为评价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农村干部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冬种生产。我

区冬种，应以发展冬种绿肥为主，同时发展粮食、蔬菜、饲料及经济作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达今年冬种指导性计划800万亩，其中绿肥350万亩，粮食作物为200万亩，蔬菜185万亩，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65万亩（详见附表）。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情况，及时研究和部署今年的冬种生产，尽快把冬种计划落实到农户。在保证完成冬种计划总面积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根据种子情况和群众习惯，对自治区下达的作物品种可作适当的调整。如明年的粮食高产示范片及吨粮田，以及粮食生产基地县，要积极恢复和发展绿肥，为高产稳产打下基础；因灾粮食减产的地方，可多安排一些粮食作物面积，以弥补群众口粮的不足；城镇郊区、工矿郊区，一定要安排好蔬菜生产；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南菜北运”的蔬菜生产基地。此外，各地要注意做好冬种作物的留种工作，尤其要有计划地建立绿肥留种基地，逐步改变从区外大量调种的状况，不断提高种子的自给水平。

四、农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提高冬种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适合本地的冬种生产先进技术，积极推广良种，适时播种，精耕细作，合理施肥，科学用水，加强田间管理，及时防治病虫害，组织群众制订禁垌公约；种植面积相对集中；安排在水利条件较好的地方，力争种一亩管好一亩，高产多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积极疏通产品流通渠道，促进冬种生产发展，对冬种产品一律放开，允许自由

上市，实行议购议销。粮食、商业、供销等经营部门要积极组织收购冬种农副产品。加工单位可直接与农户签订冬种产品的购销合

同。允许农民以春收小麦、玉米顶交当年粮食合同订购任务。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实行。

附：一九八七年冬种生产计划表

一九八七年冬种生产计划表

单位：万亩 87.7.12

	冬种 总播 种面 积	粮食 播种 面积	其中					经济 作物	其中			冬种 绿肥	蔬菜	备注
			大 小麦	冬 红薯	蚕 豌豆	芥 麦	其 它		油 菜	烤 烟	其 他			
合 计	800	200	60	75	44	15	6	65	40	8	17	350	185	
南宁地区	87	32	3	23	4	2		7	4	1	2	25	23	
柳州地区	84	32	13		10	7	2	3	3			37	12	
桂林地区	162	19	9		10			4	3		1	125	14	
梧州地区	51	4	3		1			7	6	1		30	10	
玉林地区	138	46	19	16	10	1		10	1	6	3	30	52	
百色地区	41	17	8	1	4	3	1	4	3		1	10	10	
河池地区	60	10	4	2	2	2		17	17			15	18	
钦州地区	82	18		18				8			8	33	23	
南宁市	27	10		9	1			2			2	8	7	
柳州市	18	3	1		1		1	3	3			10	2	
桂林市	29	2					2					22	5	
梧州市	9	1			1							5	3	
北海市	12	6											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体改委、区劳动局关于开展 企业退休费用统筹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 桂政发〔1987〕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体改委、区劳动局《关于开展企业退休费用统筹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企业退休费用统筹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7〕5号给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各级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传达了今年三月六日赵总理主持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的决定：“要设立各级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对退休费用统筹工作，包括人、钱、事进行统一管理。委员会由各级政府主管这项工作的领导同志或劳动人事部门牵头，工会、计委、经委、财政、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派人参加组成，也应吸收退休职工代表参与。实行民主管理；办事机构设在劳动人事部门，要定期报告工作”，要求设立各级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退休费用统筹工作的领导。

退休费用统筹工作。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必然提出和必须予以配套改革的重要方面。赵总理为此作过多次指示。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央书记处讨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问题时指出：“任何一个国家企业职工退休都不是我们的办法。现在已经到了不能继续的时候，有的企业一人养活一人，有的一个人养活一个半，越是老企业包袱越重，新企业好一点。不能把这个问题压到一个企业里。外国如日本是企业、个人、国家每年交多少钱，退休后给多少。在中国，以全国来搞困难，至少要以市为单位这么搞。将来要研究这个问题。国务院议过几次，不改革不行。这是劳动人事部的又一重要任务。”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办法，已经实行一段时间。体改委、劳动人事部要抓紧研究，提出推广方案，尽快铺开”，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安排今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时强调：“要积极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制度，逐步推行以省、市或县为单位统筹职工养老保险金的办法”。以上这些指示充分说明了当前这一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为加快退休费用统筹工作的进度，今年三月下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劳动人事部，

在青岛市召开了全国退休费用统筹工作座谈会，全国有六百零三个市、县实行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福建、广东、河南等省今年由以市、县为单位统筹，向全省统筹过渡。会议要求：有条件的市、县都要实行退休费用统筹。今年二月下旬劳动人事部在桂林市召开的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劳动制度改革座谈会上，要求今年年底全国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市、县，要达到百分之七十。五月中旬我们在柳州市召开了各地、市劳动局长会议，传达了以上两个会议的精神。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和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安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为了加快我区企业退休费用统筹的进度，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成立各级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主要是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研究和决定一些重要政策问题。委员会是个虚设的机构。自治区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另附；各地、市、县按照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决定，相应地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

二、今年我区的退休费用统筹工作，除柳州市和桂林市已经实行并继续完善外，南宁市、梧州市、北海市要求在今年实行退休费用统筹；其他各地区所辖的市、县，实行退休费用统筹要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健全和充实机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各级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是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规定而设立的，人员的编制是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登记、管理、转移、支付等任务而核定的。现在又增加了国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柳州市和桂林市又管了城镇集体企业退休费用统筹，以后还要把临时工的养老保险也管起来，任务越来越繁重。为此，我们请求将自治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的事业编制，在原定十人的基础上，再增加八人。其他地、市、县的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可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由当地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适当增加事业编制。

四、退休费用统筹工作，是经济利益和分配关系的合理调整，直接涉及到国家、企业、职工和有关部门的经济利益，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具体过问，协调各方面关系，研究解决一些重要问题。

五、各级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是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成立的事业单位，现在有些地方的办公地点和宿舍都没有解决，影响工作的开展，请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安排；确定编制内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在未实现经费自给以前，亦请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局
一九八七年六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五省区六方经济协 调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87〕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含防城港区），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若干原则》、《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关于大力推进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会议期间，我区与各方共达成意向性项目 111 项。这些项目在区内的分布是：区直单位 21 项，南宁市 12 项、柳州市 8 项、桂林市 6 项、梧州市 12 项、北海市 11 项、防城港区 2 项、百色地区 29 项、柳州地区 4 项、河池地区 3 项、钦州地区 2 项、桂林地区 1 项。区计委、经委、经协办已经联合印发各地市计委、经委、经协办、区直各有关厅、局及承担项目的单位。望你们认真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

一、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二、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若干原则（第四次会议修订）

三、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关于大力推进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的意见（第四次会议修订）

附件一：

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川、滇、黔、桂、藏、渝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成都召开。云南省常务副省长朱奎、贵州省副省长刘玉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成克杰、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多吉才让、重庆市常务副市长黄治、四川省省长蒋民宽率各方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应邀到会的有中央有关部委、新闻单位和湖南省政府的代表，以及上海、辽宁、浙江驻成、渝两市办事处的代表等，共计 264 人。本届会议主席、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

岱主持了这次会议。上届会议主席、中共云南省委书记普朝柱作了书面发言。

会议期间，第三次会议主席云南方作了一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西南地区国土资源综合考察和发展战略研究”；讨论、修改了《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若干原则》和《关于大力推进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的意见》；认真交换了如何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和进一步改进经济协调会工作的意见；商讨并形成了在农牧、金融、轻工、纺织、化工、机械等方面进一步

发展联合合作的意见，同时，进行了项目洽谈、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在第三次会议主席云南方的积极主持下，经过有关各方的协同努力，过去一年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各方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企业间、行业间、城市间、地区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联合进行西南国土资源的考察和发展战略研究等方面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三次会议议定的事项基本得到了落实，横向联合与协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各方之间达成 1625 项各种形式的联合协作项目已经执行的有 1056 项，履约率达 64.9%。一个以交通为先行，商品流通为突破口，资金融通为纽带，行业和毗邻地区特别是企业协作为基础的经济、技术、人才、物资、金融，信息等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横向经济联系网络正在逐步形成。联合协作呈现出发展快、领域广、形式多、效益商的好势头。其特点是：第一、经济联合组织蓬勃发展，累计建立了 12 个以大中型企业为龙头的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有 48 个行业建立了横向联合关系；第二、联合开发资源的进展较快，依靠区内的力量，联合协商新上了一批能源、原材料工业建设项目；第三、交通运输方面的联合协作进一步加强，各方积极接通断头公路，发展省际交通运输，一个连接各方的水陆联运、干支直达、江海沟通、配套成龙的综合运输网正逐步形成；第四、商品流通、资金融通和技术交流方面的联合协作有了新的突破，各方共举办区域性商品展销会、交易会等 25 次，成交金额 32 亿元以上，协作串换物资总额 8 亿多元，建立不同规模的资金融通市场 74 个，融资 60 多亿元；第五、接壤地区的联合协作取得了

突破性进展，毗邻地区的 29 个市、地、州和 22 个县打破行政界限，分别建立了 6 个经济协作小区。这些情况表明，经济协调会正在改革、开放、搞活中不断发展和前进。显示出了越来越旺盛的生命力。

这次会议，在联合协作方面又取得了一些成果。

（一）就组建“五省区六方金融机构横向协作网络”达成了协议，确定了网络的性质和宗旨、参加对象和融资原则、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网络的组织形式，融资的内容和形式等，把西南资金融通方面的联合协作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农牧业经济技术协作的意见》，决定：进一步加强良种、优良种苗的相互调剂、合作生产；加速发展畜牧、水产等养殖业的联合协作；联合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人才的培训；进一步开展农副产品深度加工和商品流通的联合协作。

（三）商定了《关于五省区六方纺织系统联合协作的意见》、《关于联合发展轻工业的意见》、《关于发展化工联合和协作的意见》和《关于五省区六方机械工业经济技术协作的协议》。

（四）在前几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再一次就加速五省区六方间的交通建设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五）到会的部分建委负责同志，就建筑业协作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形成了协议，确定组建协调会。

（六）各方进行了对口洽谈，据不完全统计共达成了联合协作项目的协议 295 项。

会议就五省区六方共同关心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是农牧业发展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并充分强调这是西南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的一个战略性问题。西南地域广阔，有山区、丘陵、平坝、水面，还有辽阔的高原草场，很适于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西南地区农收业生产迄今还比较落后，集约化程度低，多数农牧产品的商品率不高，增产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尤其是粮食问题已成为制约整个经济发展的尖锐问题。全区两亿多人口，目前人均占有粮食不足 700 斤，有四个省、区近两年每年共调进粮食 60—65 亿斤。四川的粮食目前尚能平衡自给，但前景也不乐观。面对这种情况，五省区六方都认定要加固农业基础，增强农业后劲，一致赞同把发展农牧业作为经济技术联合和协作的一个重点，但仅靠五省区六方自身的力量和联合协作还难以解决农牧业的发展问题，大家一致恳请国家及有关方面从现在开始就应把发展西南农牧业作为一个突出的问题给以更多的关注、扶持和帮助。

二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60% 左右。他们绝大部分居住在高寒地区、边远山区和边疆地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给了民族地区不少照顾，但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和自然条件的限制，至今贫困落后的面貌仍未根本改变，还有一千多万人未能解决温饱问题。改变这种状况，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还关系到社会安定和边境安全。大家认为一九八五年底四省区五方上报国务院的《关于对四省区五方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放宽政策、重点扶持问题的报告》，反映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共同意愿，所提的要求是实事求是的，再次希望能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落后，亦应享受国家扶持贫困地区的政策。

三是西南地区的资源考察和开发问题。

与会各方对“西南地区国土资源综合考察和发展战略研究”一年来的工作进展情况表示满意，一致认为这是开发西南资源的一项很重要的基础工作，同时也希望这一工作抓紧进行，及时为西南地区在全国“八五”计划决策中提供重要依据。会议赞同把西藏自治区的国土资源考察和发展战略研究列入工作范围，并建议国家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在经费上给予支持。会议一致认为，西南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是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资源，应当把它开发出来为全国的现代化建设作贡献，以带动西南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是南昆铁路的建设问题。这条铁路干线，是打通西南地区出海口的重要运输通道，它对于西南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资源开发，加强对外开放和拓展进出口贸易都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象这类巨大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建议国家尽早列入计划，安排投资。

四

会议就改进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的工作交换了意见。通过回顾三年来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的历程和取得的成就，会议充分肯定我们这种跨省区、开放式、松散型的区域经济协调组织与各方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经过各方不懈努力，继续贯彻“自力更生、多方联合、国家支持、共谋振兴”的方针和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五省区六方经济联合协作的路子就会越来越宽，范围会越来越广，作用会越来越大，效益会越来越高。在充分肯定我们这种区域性经济协调组织的基础上，会议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一致提出，要以改革的精神，不断提高经济协调会的工作水平。会议认为，省、区、市之间这种高层次、大跨度的协调工作，主要是总结本经济区内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协作的经验，交流信息，讨

论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协商经济联合协作的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和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研究商定区域内的互惠政策，为促进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城市之间、地区之间发展经济联合协作创造条件。会议强调，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是多层次的，各个层次相互促进，作用各有不同。企业是各层次经济联合协作的基础和主体。高层次的协调应从宏观上指导和促进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联合协作。

这次经济协调会议本着“双增双节”、改革求实的精神，经各方协商一致，会议的规模、时间都作了一定压缩，开法也有所改进。各方都表示会后要将会议议定事项认真组织实施，扎扎实实地促进经济联合协作更深入、更广泛、更有成效地向前发展。

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五省区六方经济 协调会若干原则 (第四次会议修订)

由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五省区和重庆市（以下简称五省区六方）组成的经济协调会，共同商定了如下原则：

一、经济协调会的性质和任务

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是跨省区、开放式、松散型、区域性的横向经济协调组织，不是一级行政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遵循“自力更生、多方联合、国家支持、共谋

振兴”的方针，经济协调会的主要任务是：1、商讨、协调、制定横向经济联系中与各方共同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交流改革、开放、搞活的情况和经验。2、在全国总体战略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研究西南地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协调相互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分工，促进生产力布局合理化。各方共同努力，加快农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扩大交通运输，逐步开发煤、电、冶金和化工资源，为形成具有重工业特色、农业、轻纺和科学文化协调发展的全国一级经济区网络创造条件。3、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探索区域内生产、金融、流通、科技、教育等领域如何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的途径；组织、协调、推进五省区六方行业、毗邻地区和对口市地州之间的横向联系；开拓区域市场，促进资金、物资、技术、人才等的合理交流。4、积极为五省区六方企业之间的联合协作创造有利环境，大力促进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的形成、发展和完善。5、鼓励五省区六方同区外的经济技术联合协作，使西南和其他区域各自的优势互为补充，共同发展。

二、经济协调会的组成和例会

经济协调会由各方派出包括党政领导同志在内的三位代表组成，按贵州、重庆、云南、四川、广西、西藏为序轮流担任主席（每届任期一年）。为实现协调会的任务，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协调会例会（例会一般在五月份举行，具体时间由本届和下届主席方在征求其他各方意见后商定）。行业性、专业性的协作会和毗邻地区的协作会，以及六城市市长会等，一般不与协调会套开。参加协调会例会的随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十人，如因工作需要经过协商也可适当增加。根据例会内容，由主席方负责邀请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指导工作。会议原则是：自愿平等，民主协商，求同存异，各方

都有否决权。会议议定的事项，有关各方应认真组织实施。

三、经济协调会主席方的职责

会议主席方从本次例会到下次例会召开前履行下列职责：1、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会议主要议题、议程、开法、时间等，并负责主持会议筹备工作；2、召开和主持本次例会，并负责主持起草会议文件；3、闭会期间，负责与各方联系，了解经济协调和联合协作的情况，必要时召开联络工作会议；4、在各方提供小结的基础上，向下次会议作一年工作情况报告；5、必要时，牵头会请各方共同向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经济协调会决议事项的组织实施和联络机构

各方经协办负责督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经济协调会会议决定的事项，代表本方与经济协调会联络处进行工作联系，负责本方联络员的派遣管理工作。

经济协调会设立联络处。联络处原则上设在主席方，具体设置地点由主席方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各方指派一至三名专职或兼职的联络员参加联络处工作（其中一名为首席联络员），并保持相对固定。联络处在主席方主持下，围绕经济协调会决议事项处理协调会闭会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联络处主要任务是：1、了解协调会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主席方和各方汇报；2、了解并交流各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政策措施，交流经济技术物资信息；3、协助主席方草拟经济协调会一年工作总结，参与例会的筹备工作。联络处设主任一人，由主席方担任；副主任二人，由上届主席方和下届主席方担任。各方派出的联络员，既接受联络处工作安排，又承担派出方交办的工作。各方派出的联络员的费用由各方自己负担。

五、本原则可以根据发展情况，经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协商修订。

附件三：

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 关于大力推进横向经济联合 和协作的意见

（第四次次会议通过）

西南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建立以来，西南各省区市之间日益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西南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使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更富成效，必须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从五省区六方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的积极性，实行分层次协调决策，推动多层次联合，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搞活经济。

一、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促进各种形式、各个层次的联合和协作。有关各方应加强宏观指导，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从政策上鼓励联合，从法规上保障联合，对联合组织和协作项目，要大力扶持，积极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和协调有关政策。

二、在中央和有关各方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术、资金、设备、产品、原材料、人才等优势。五省区六方的地区、部门、行业、企业之间不受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行政区划的限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鼓励建立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鼓励企业尽可能优先考虑五省区六方范围内的合作，给联合协作以适当优惠，逐步建立、完善西南地区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网络。

三、为大力推进多层次横向经济联合和

协作，五省区六方商定了以下互惠办法：

1、共同投资建设、改造的项目，按项目所在方的规定办理。其基建、技改投资规模，原则上由项目所在省、区、市的控制指标中解决，纳入项目所在地投资计划，或由有关方协商解决，分别纳入投资计划。

合资企业所需投资，可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亦可用土地、房屋、设备和技术入股。合资企业资金不足时，各投资方的银行应给予支持，优先纳入信贷计划。

2、联合建设项目，外部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一半的，其土地征用费，项目所在方应多负担一些，具体比例由有关各方协商决定，并由项目所在方申请减收建筑税。对联合建设项目，项目所在方应在建设定点、土地征用、建筑材料、组织施工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3、积极促进五省区六方资金融通，建立西南资金拆借市场，开展跨地区跨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用时间差、地区差、行业差相互融通，调剂余缺；积极开展五省区六方跨地区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积极组织五省区六方的银团贷款；相互开展代办业务；并逐步扩大和完善资金融通的渠道和组织。

4、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各方有关的银行应按联合组织的协议或合同，在信贷上给予支持，结算上给予方便。对效益好的联合企业，在贷款的掌握上可适当放宽，其自有流动资金（包括引进资金）达不到百分之三十比例的，经银行批准可给予贷款，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应允其税前列支。

5、能源、交通设施方面和在“老、少、边、穷”地区的联合投资项目，投产后各自分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将所分利润继续用于联合开发的，免征所得税，并可申请减免能源交通基金。

在经济开发区联办的企业，享受国家对开发区规定的优惠政策。

6、联合组织开发的新产品，经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和税务部门批准，两年试销期内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

联合组织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原则上在企业所在地缴纳；也可按有关各方向投资方财税部门返还一部分。

7、联合生产出口创汇收入分成，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或按自治区对待的地方，享受所存地的优惠政策。

8、新成立的联合组织，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和银行在工商登记、银行开户上应优先安排，抓紧办理。

9、联合项目的分成产品或补偿产品，需要运回本地的，不受物资流向和各地地方规定的限制，由成都、柳州铁路局及有关交通部门及时运输。

10、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尤其应以优惠政策促进人才向老少边穷地区流动。

11、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向联合组织转让技术或以技术入股。如技术转让成功，应对中介者给予奖励，奖金由有关方商定。企业单位向经济联合组织转让的技术成果，其年净收入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部份，依法纳税。联合组织引进技术软件、委托咨询、人才培养所需补偿费用，允许在税前列支。

12、一方到另一方独资兴办企业，除享受以上优惠条件外，还应给予更为优惠的待遇，具体办法由双方协商。

13、开放市场，互不封锁，加强毗邻地区的商品交流，协调毗邻地区商品的购销价格。毗邻地区的物价部门可建立物价协调组织，互相沟通信息，及时召开价格衔接会议，协调各方物价。

14、协调会内各方需要协进协出的资

（下转第 14 页）



邓小平说党的十三大 归根到底是改革开放的大会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8月29日会见意大利共产党领导机构成员、意大利众议院议长利昂妮尔德·约蒂时说，定于今年10月召开的党的第13次全国代表大会归根到底是改革和开放的大会。

邓小平说，13大要重申党的11届3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相应地要搞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不改革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邓小平说，我们的开放政策不但对外，对内也要开放。对外、对内的开放政策都要继续下去。

他说，13大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使党和国家的领导层更年轻化，更具有活力，保证改革的连续性。

邓小平说，过去6年，中国有点变化，通过眼睛看最真实，但问题还多得很。他说，我们定下一个目标，要在本世纪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现在离本世纪末还有12年，看来实现这个目标不成问题，很可能超过。

邓小平说，我们大致分三步走：本世纪走两步，下一个世纪再走一步。第一步是使全国达到温饱水平，这已经实现了。第二步是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要到下个世纪了，可能要50年的时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这样使整个国家的面貌发生变化。到那

个时候，我们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

他说，我们的目标是共同富裕，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我们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邓小平说，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我们所定的目标要力求合乎实际，不要太高。实现这个目标，还要艰苦奋斗。一心一意搞建设，发展生产力，这就是我们的雄心壮志。要实现我们的雄心壮志，不改革，不开放不行。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十三大要加快 改革步伐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9月5日在会见由日本自民党前副总裁二阶堂进率领的自民党“星期四俱乐部”访华团时，向客人们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第13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准备情况。他说，中国的改革和开放政策不会改变。13大实际上是要加快改革步伐，深化改革。这次大会将把几年前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正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邓小平说，XXX将在13大作报告，其主题是从理论上阐述改革和开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说，中国将使党和国家领导层逐步年轻化，这是政治体制改革十分重要的内容。13大选出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都将比较年轻化一些，可能有些新的面孔大家不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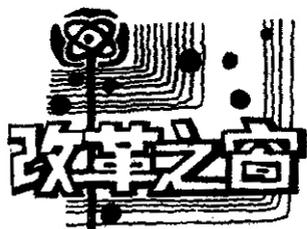
邓小平说，领导层年轻化是9年前确定的，这件事不容易，但是很重要的。首先，要保持政治活力，不年轻化不行。第二，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年轻化也不行。

邓小平说，领导干部的年轻化是先走第一步，即实现比较年轻化。要真正做到年轻

化恐怕需要 10 年的时间,即要经过两次党的代表大会。总之, 13 大走的是第一步。

他说, 政治体制改革要比经济体制改革复杂得多, 难度大得多, 每走一步都涉及千千万万的人, 步子要非常稳妥。

(摘自新华社电讯)



推行多种形式承包经营 责任制工业 生产发展快

横县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县工业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86 年与 1978 年相比, 经委口 17 个国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7,070 万元 (按 80 年不变价格), 增长 2 倍多, 平均每年递增 15%; 实现利润 715 万元, 增长 7.3 倍, 平均每年递增 30.3%; 上缴税利 1,374 万元, 增长 2.6 倍, 平均每年递增 16%。这几年, 有一个产品获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 (370—2 型锤式粉碎机), 一个产品在全区同行业产品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铁

锅), 一个产品填补了我区工业空白 (硅酸盐白水泥), 有三个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铁钉、铁锅、白水泥)。

我县这几年经济发展这么快, 主要是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 具体做法有以下七种:

第一种, 对所有企业, 实行经济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根据自治区搞活工业《十二条》的规定, 我们从 1986 年开始, 对所有企业实行以上年上缴税利为基数的经济目标承包责任制, 超过基数部分, 按不同档次比例由财政给予企业 10—40% 的奖励性返还。企业的返还所得 60% 用于发展生产, 40% 用于消费。发给职工的奖金控制在不超过二个月基本工资的水平, 作为政府一次件奖励, 不纳奖金税。

第二种, 对亏损企业, 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全留、盈利分成的办法。如罐头厂 1983 年经营性亏损 26 万元, 职工工资只发 70%。1984 年核定该厂全年亏损 12 万元 (保职工基本工资) 由财政补贴, 超亏不补, 减亏全留, 盈利 60% 缴财政, 40% 留企业。当年就盈利 5 万多元, 不但补发了上年欠发的工资, 每人还得奖金 230 元。1984 年至 1986 年三年共盈利 25 万元。

第三种, 对税大利小的企业, 采取实现税利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如食品厂主产酒类、酱料产品, 是税大利小的企业。1985 年以来, 由于主要原材料大米、大豆全部议价供应, 涨价幅度大, 成本随之大幅度升高, 而产品销售又受到个体生产酒家的冲击, 销售价格基本维持原来水平, 企业要占领市场难度很大。为了促进企业挖掘内部潜力, 提高竞争能力, 我们通过测算分析, 确定食品厂从 1986 年起试行按实现税利总额提成 12% 给企业留利的承包办法。结果, 当年该厂完成工业总产值 40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6%; 上缴税利 11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5%。

第四种，对新建企业，采取实现利润按比例分成的办法。这样做，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归还贷款快。如石塘糖厂是1982~1983年榨季开始投产的新建糖厂，规模是日榨500吨，建厂投资贷款768万元，第二年又贷款投资315万元扩建到850吨。为了保证该厂按时还贷和搞好再生产，我们采用按实现利润总额提取比例留给企业、其余全部用于归还贷款的承包办法，使企业增强了活力。这几年，这个厂万吨甘蔗利润保持在18万元的水平，四年全部归还了基建投资贷款和扩建贷款共1083万元。

第五种，对生产支农产品的微利企业，实行上缴的利润全部由财政退还企业的以利养利的办法。实行利改税的前几年，钢铁厂、氮肥厂生产上不去，经济效益低，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对这两个厂，从1982年开始，凡每年上缴给财政的利润，除按财政包干体制要求上交给自治区的比例外，由县财政全部返还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实行这种办法以后，钢铁厂1986年上缴的税利达到277万元，比实行以利养利前的1981年增长5.7倍。

第六种，产品单一、产销比较平衡的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如水泥厂是生产钻石牌硅酸盐水泥的单一产品企业，而且企业管理达到一定的水平，比较适合实行计件工资制。从1984年10月起，该厂试行吨水泥工

资含量的承包责任制办法。1985年，核定每吨水泥工资含量为9.06元（不包括节约奖、物补及少数民族补贴），并规定以产品销售量、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企业内部又将计件定额的工资含量逐项分解到车间、科室、工种和个人。当年，该厂销售水泥比上年增长45%，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96%，上缴税利比上年增长169%。

第七种，对潜力比较大的企业，经上级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办法。钢铁厂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比例为上缴税利增减1%，工资总额随之上下浮动0.58%。第一年，该厂上缴税利增长52%，工资总额增长32%。

上述七种经济承包形式的实践说明，“包”比不“包”好，“包”使企业上缴财政的一头固定了，企业创利超收的那一头就敞开了；“包”更明确了企业对国家应尽的责任和企业及职工在多作贡献中应得的利益，从而激励企业、职工各尽所能地为国家多创税利。而多创税利企业就能多留，企业多留又为多创税利创造条件，既保证了地方财政的持续、稳定地增长，不断培植后续财源，又保证了企业的后劲，利于促进逐步扩大再生产和改善职工的生活。

（区体改委荐稿）



玉林地区农行在改革中搞活农村金融

姚仕芝

近两年来，玉林地区农行在金融体制改革中，积极进行探索，搞活金融，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5年到1987年7月，共发放贷款50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他们的做法主要是：

（一）改革单一投向为多方面投向，在信贷投向上选准搞活。过去，在贷款的投向上只偏重粮食生产，而很少支持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1979年以前，全地区投入粮食生产的贷款占全部农业贷款的85%，到1982年时仍占70%，粮食单产虽然上去了，而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却较缓慢，农村贫困的面貌没有得到改变，地方财政也十分困难。通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近两年来在信贷投向上实行了“三个转变”：从偏重支持粮食生产转变到支持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从偏重支持国营、集体企业转变到既支持国营、集体企业，又支持个体和联营体企业；从偏重支持生产环节转变到支持生产、流通、交换、消费全过程。在贷款对象上全面放开，凡是具有法人地位、有经营执照、有一定自有资金比例、经济效益好的经济实体，都给予贷款支持，改变了过去那种银行只是支持国营、集体企业和国营商业，信用社贷款只是解决社员的生产、生活困难的做法。贷款投向改变了，贷款结构和贷款行业结构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据1986年到1987年6月统计，在农行、信用社的112万多个贷款户中，经营工商业的占85.7%，种养业占14.3%；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占35%，用于商品流通的占60%，用于生活和其他的占5%。贷款对象也发生了变化，国营占60%，集体占13%，联营、联户占15.8%，户营占65%。

农业贷款1986年共发放5.03亿元，其结构由1982年粮食占70%，多种经营占17%，乡镇企业占10%，调整为粮食占28.6%，多种经营占40.8%，乡镇企业占30.6%。既保证了粮食生产的需要，又加快了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贷款的立足点放在改变生产条件、提高生产力上，进行重点、择优、综合配套支持：（1）对国营工业，以支持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帮助其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对乡镇企业，在支持其搞好内涵扩大再生产的同时，合理扩大外延再生产。1986年，向国营工业企业发放各种固定资产贷款1.24亿元，对提高它们的生产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还为八个乡镇小水泥厂发放技改贷款719万元，支持其更新改造，使年生产能力由2.4万吨，扩大到24万吨。（2）支持能源工业发展。1986年发放电力贷款1,500万元，其中小水电1,145万多元，新建电站8座，装机容量14万瓩，为解决生产生活的用电起了重要作用。（3）支持投资开发性生产。1986年发放贷款1.86亿元，支持46万个场、站、农户开发荒山，其中林果业贷款1.2亿元，种植林木、果树35万亩，经济林12万亩。

（三）实行多种多样的贷款方式。过去，银行系统主要是单纯采用信用放款方式，近两年则改为采用信用放款、抵押放款、质押放款等多种贷款方式，并试办了农行、信用社集团放款，信托租赁业务，由一家贷款到多家联合贷款。此外，在贷款上还采取如下灵活、放宽的办法：（1）对目前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若经营需要，效益

好，可以发放新的贷款。(2)有些企业效益不好，但有发展前途，贷款没有风险的，可以给予支持。(3)凡企业主管部门督促其所属企业订出补足自有资金计划的，可以给予支持。(4)遇到困难的企业，能够向监督部门如实反映情况的，也可以给予支持。(5)一些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找不到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的，可以采取企业互保、联保，或由上级主管部门担保、贴息、承还等办法给予支持。

(四)在贷款范围上打破划地为牢，与兄弟行开展适当的业务交叉。如1985年和1986年间，桂平县政府决定由县糖烟公司进口原糖，交给糖厂加工白糖，糖烟公司原开户银行资金不足，无法给予贷款支持。在县

政府和企业的要求下，经过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地区农行同意桂平县农行贷款1.000万元支持糖烟公司购进原糖12,670吨，经加工创造产值9,738万元，实现利润667万元，增加财政收入706万元，糖厂收入加工费762万元，农行也按期收回了本息。

采取上述改革措施，有力地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同时也促进了农村金融业务的开展。1985年农行农业贷款回收率为92.18%，至1986年则上升为98.35%；商业贷款资金周转率，1985年为2.8次，1986年则为3.1次。1986年，农行实现利润1.782万元，信用社实现利润439.8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9%和13.6%。

开展横向联合和技改救活了小江瓷厂

包一辉

浦北县小江瓷器厂从七十年代开始生产出口瓷器，在区内同行业中曾经是一个颇有名气的老厂。然而，该厂由于长期不注重设备技术的更新改造，设备厂房逐渐陈旧破损，工艺技术日趋落后老化，产品老旧质劣，成本有增无减，加之在管理上未能适应从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的要求，因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屡遭败绩。1978年至1985年七年间，因产品滞销，共亏损112万元，以致负债累累，终于1985年10月被迫停产，部分职工为自谋职业而各奔东西。曾兴旺一时的小江瓷厂，几乎陷入了一蹶不振、回生无术的绝境。

如果说，导致小江瓷厂“死火”的积弊是在改革中暴露的，那么，能使该厂起死回生的良方，也是在改革中找到的。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深入进行技术改造，就是挽救小江瓷厂于危难之中的灵丹妙药。

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面前，小江瓷厂决心重新认识自己，承认落后而不甘落后。厂部以“厂兴我荣，厂衰我辱”为口号，动员全厂职工大打振兴企业的翻身仗。他们从改变领导作风、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入手，切实整顿企业，主要抓了发展经济联合和进行技术改造这相互联系的两方面工作。

1985年11月，小江瓷厂在自治区轻工厅、浦北县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与贺县瓷厂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技术协作合同，除了有偿接受对方的薄壁匣钵等新工艺外，还聘请对方四位技术人员和老师傅驻厂指导，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工程。仅三个月就完成了第一批改造项目，在生产上发挥了卓有成效的作用。主要有：新装压滤机、双缸泵、练泥机各1台，双头滚压机7台，为提高坯体的产量、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采用薄壁匣

钵新工艺，每月省煤 30 吨；改造了隧道窑，增加产量 33.3%；改单机作业为流水作业，改修干燥室 5 个、链干机和隧道烤花窑各 1 条。今年，他们又投资 32 万元，修复改造了一号窑，使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量 2,000 万件，合 600 万元左右，比技术改造前的 1985 年翻了两番多。产品合格率和一级品率，都有很大幅度的提高。

实行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改造，给小江瓷厂带来了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产品由于升级换代和质量提高而赢得了信誉，滞销变畅销，各地客户要求订货量超过了本厂的现

有生产能力。1986 年总产值达 316.56 万元，实现利润 21.9 万元，从而结束了连年不断的亏损。今年上半年，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又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一级品率达 60.12%，比去年同期提高 16.30%；总产值为 268.7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61%；实现利润 23.60 万元，比去年全年的利润还要多。

现在，小江瓷厂全体职工正在满怀信心地为实现今年总产值 544 万元、税利 70 万元的目标而奋斗。人们高兴地看到，一个濒临破产的老企业在改革中又焕发出勃勃生机。



八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近八年来的改革、开放推动我国经济全面加速发展，使广大城乡人民从中得到实惠。国家统计局汇总的这方面的情况可以概括为两句话：十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一部分人的生活已经达到小康水平。

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六年的八年间，我国农民家庭每年人均纯收入由一百三十四元增加到四百二十四元，增长二点一六倍；城镇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则由三百一十六元增加到八百二十八元，增长一点六二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他们的实际收入分别增长一点七倍和百分之八二点五。这样快的增长速度以往在我国是没有过的。

在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贯彻党的农村政策，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实现增产增收，以及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在城镇，广开就业门路，增加职工工资，奖金、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提高劳保福利待遇，都对增加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起到促进作用。目前城镇平均每个就业者赡养的人口，已由一九七八年的二点〇六人下降到一点八人。

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近八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提高百分之八十六，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八点一，大大超过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八年这二十六年每年只提高百分之二点二的幅度。

（据新华社电讯）

玉林地区认真清查处理非农业用地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今年以来，玉林地区认真检查和清理非农业用地。到7月止，共清查违法占地75,550件、13.545亩，其中耕地8,170亩。属擅自占用的有64,253件，占地10,958亩；属买卖、租赁土地的9,705件，占地1,648亩。现已处理56,770件，占案件数的75.14%。其中拆除房屋4,049间，退还耕地680亩；收罚款及土地损失费568万多元；受党纪、政纪处分的2人，逮捕的5人。其主要做法是：

一、思想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措施

玉林地区领导意识到，本地区是广西主要产粮区之一，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如不采取果断措施制止乱占滥用土地，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而且严重影响整个地区的经济建设，危及子孙后代。因此，决定把刹住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作为迫切任务来抓，采取五条措施强化其组织领导：一是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中发（86）7号文件，迅速制止乱占耕地，严肃处理违章违法建私房的通知》。二是成立了地区非农业用地清查领导小组，由专员挂帅。三是主要领导深入各县（市）具体检查指导。

四是全地区抽调地、县（市）直干部5,486人组成农村基层建设工作队，连同受过培训的乡（镇）、村骨干36,900多

人，组成一支宣传队伍，深入开展“三个宣传”（第一个是宣传中央和自治区两个7号文件；第二个是结合整党，把清查违章建房作为整党和纠正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加以宣传；第三个是自1986年11月中旬到1987年1月，城乡全面开展大规模的“两法一例”宣传活动）。五是抽调3,500多人组成专业队伍，对非农业用地逐村逐户进行调查，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违章违法占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二、抓点促面，重点突破

1、从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抓起，带动群众搞好清查。玉林地区曾一度出现乱占滥用土地，违法违章建私房的严重情况，这与部分领导、党员、干部带头违法违章建私房造成不良影响有很大关系。因此，清查工作首先从领导机关抓起，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抓起。地委要求各单位把处理好非农用地作为整党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凡是对违法占地建私房没有处理好的党员，暂缓党员登记；情节严重又不服从处理的，不予登记。去年，地直机关查出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者174户，至年底都按规定作了处理。桂平县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比较多，其中县领导1户、70平方米，部办领导（含离退休领导）16户、1,456平方米，局和乡（镇）领导41户、3,060平方米，一般干部职工555户、37,394平方米。由于这样，清查工作遇到阻力。于是，地委决定从整党办，组织部、办公室、纪委、土地管理局、工商局等单位抽人组成工作组，由地委副书记带队，于去年6月赴桂平县协助处理违法违章建私房的



问题，终于打开了清查工作的新局面。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全地区科局以上干部违法违章占地建房的 255 人，已处理了 220 人。

2、划清政策界线，区别对待，抓好典型，突破难点。玉林地区违法违章占地建房的情况主要有七种：①未批先建或不按规划乱建；②强占私建；③少批多用或超批多用；④以规划代替或越权审批；⑤非法买卖土地或变相买卖土地；⑥先以单位名义征用然后私分给个人；⑦农民擅自在承包地上占地建房。根据上述情况，实行“分清情况，划清界限，区别对待，严肃处理”的清查原则，分别采取没收、拆除、征用、罚款、补办手续、依法处理等措施。凡涉及下列五种情况的要从严处理；即不主动检查、不服从处理的要从严处理；县、市宣布禁止违法违章买、占地建房后还继续施工的要从严处理；非法倒卖土地，牟取暴利的要从严处理；在查处中态度恶劣的要从严处理；在农田中间强占土地建房的要从严处理。在清查期间，各个县（市）都选择 1 至 2 个问题较多的乡（镇）为试点，打开清查工作的突破口。玉林市城站路的违法违章建房达 216 户、349 间，是个“老大难”街道。该市决定从这个街道打开突破口，由市主要领导率领有关部门干部、干警 380 多人，强行拆除了三户无视法令、不听劝告的违章建筑，对全市震动很大，许多违章占地建房者看到违法违章占地建房瞒不了、赖不掉、顶不住、拖不得，都主动到市政府承认错误，办理处理手续。容县杨梅镇农民梁明乾、先用 6 万多元对县、乡、村、队的 35 人行贿，后用 20 万元非法买地 3.08 亩。私建楼房一幢、附屋 28 间（总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用以高价出售。对这个非法建房户，该县组织了 20 多人的工作组予以查处。最后，政法部门依法逮捕了梁明乾。全部没收了非法买卖的土地及违法私建的房屋，追回了贿赂款等，并相应处理了有关违法违纪

人员。县里抓住这个典型在广大干部中开展依法管理土地、合理使用土地的教育，群众反映较好。

三、建立三级土地管理网，巩固和发展清查成果

玉林地区自去年 8 月以来，相继成立地县（市）土地管理局，各乡（镇）也设立土地管理所。地、县、乡三级土地管理机构成立后，认真抓《土地管理法》的宣传落实，并结合清查工作，共协助调解土地纠纷 10,930 起，仅玉林市仁东乡土地管理所就调处了土地纠纷 108 起。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在清查处理非农业用地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了土地管理制度。

陆川县怎样开展造林工作？

柯家庆

1985 年以来，陆川县造林 48.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9.2 万亩，飞播造林有效面积 29.3 万亩），占林业用地 120 万亩的 40.4%，三年来年均造林 16.1 万多亩。现全县尚有人工造林任务 37 万亩，计划再用六年时间完成其任务，并力争在十年内达到绿化全县。该县的造林工作是这样开展的：

〈一〉“联营办场”是荒山造林的主要形式

现全县有联营林场 36 个，造林 10.38 万亩，占三年间人工造林总数的 54%，是全县荒山造林的主要形式。这种联营林场有六种类型：

（1）以县国营林场为依托。场、乡、村、队、户之间的联营。这种联营林场有 1 个，造林 3.19 万多亩。联营办法：县林业局

毫无组织，县国营林场投资，乡、村、队、户提供山岭、劳力，并协助管护。收益分配办法：林木纯收入的50%归国营林场，40%归山权者，5%归乡，5%归村。薪材收入的70%归山权者，30%归国营林场。

(2) 以乡集体林场或企业为依托、乡、村、队、户之间的联营。这种联营林场有3个，造林1.47万亩。联营办法：乡政府牵头组织，村委会协助，乡集体林场或企业投资，队、户提供土地、劳力。收益分配办法：根据不同投资，投劳情况，或是4:2:4比例分成，或是6.5:1.5:2比例分成。

(3) 以村集体林场或村企业为依托，村、队、户之间的联营。这种联营林场有25个，造林3.86万多亩。联营办法：村委会牵头组织，村集体林场或企业投资，生产队或农户提供山岭、劳力。收益分配办法：一般是村得七至八成，队、户得二至三成。

(4) 国营工厂与乡、村、队、户之间的联营。全县与玉林地区松脂厂联营办松脂基地林场3个，造林8,250亩。联营办法：林业局牵场搭桥，松脂厂负责投资，乡、村组织联营、村、队、户提供山地，基地林场负责经营。收益分配办法：基地林场所产松脂全部按国家牌价卖给松脂厂，在纯收入中二成归山权者，八成归基地林场。

(5) 水电部门与乡、村、队、户之间的联营。这种联营林场有2个，造林1万多亩。联营办法：水电部门投资，乡林业站组织联营，乡、村、队、户提供山地。收益分配办法：水电部门35%，乡15%，村5%，乡林业站5%，山权者40%。

(6) 联户办林场。这种联营林场有2个，造林820亩。联营办法：农户联合承包荒山，林业部门帮助贷款扶持，贷款付息由林业部门和联户林场各负担一半。收益分配办法：联户林场还清贷款后，按国家牌价每亩卖给林业部门一立方米木材，其余收入归

林场经营者。

〈二〉“工程连林”是绿化荒山的有效途径

全县的造林，主要是搞“工程造林”。其具体做法是：

(1) 把农民零星分散的自留山、责任山联合起来，实行规模经营。林业“三定”时，由于受“均分”思想支配，无论是远山近山或瘦山肥山，各分一点，一户几处，零星分散，不便管护，加上大多数农户资金有限，技术较差，不能实行大面积荒山造林。据此，陆川县将农户分散的山岭以联营的形式重新联合起来，统一签订合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育种，统一开坑，统一定植，统一封管，把专业队施工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实行大面积造林，连片作业，连片管护，连片绿化。

(2) 实行适地适树种植，达到营林规范化、立体化、合理化。县林业局根据全县山地的土壤理化状况和水热系数，统一布局，统一安排林种树种，适地适树种植，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水源林综合考虑，合理配置，避免不分地理条件，任意种植，浪费山岭资源和劳务、资金等现象。同时有针对性地指导林场搞立体开发，套种水果、粮食等，实行以短养长，长短结合。

(3) 实行技术承包，解决林业干部人少力薄、技术服务“路阻”、“桥断”等问题。全县林业技术干部68人，平均17,650亩山岭才有技术干部一人，而且林业系统只设置到乡（镇），往下伸延就没有“脚”了，存在着“路阻”，“桥断”的问题，这对千家万户造林工作进行指导难度较大。现在，陆川县通过兴办联营林场的办法，缩小了技术指导面，同时实行工程造林的规划、设计、林种，育苗等项目都由县林业部门来承包，这就解决了技术服务的“路阻”、“桥断”等问题，使造林工作沿着科学化的道路发展。

钦州市物资局从购销存的关系上做好文章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物资局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从购、销、存的关系上做文章，搞活经营，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稳定市场物资价格，有效地发挥了国营物资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6年，购进物资总额为1.246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销售额为1.336万元，比上年增长34.81%，超额46.89%完成了年度计划任务。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物资购进工作

1、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市场预测，掌握市场物资流通情况，及时购进适销对路产品供应市场。1986年，从区外购进水泥6,000多吨，钢材3,000多吨，分别占全市销售量的31%和69%，从而保证了本市重点工程建设和群众建房的需要。

2、改变商品的购进形式，积极开辟货源。一是把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采购商品的形式，转变为用经济手段来采购市场需要的物资；二是与工业部门共同探讨市场的供求趋势，磋商工商产销计划，同工厂订立产销计划合同；三是想方设法从区内外多渠道购进供应。

3、正确处理好工业和商业之间利益关系，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工业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工商之间的矛盾往往集中在收购价格上。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改变过去死抓毛利率不变陈旧经营思想，主动

让利，保证工业企业得到一定的利益。

二、改进销售工作，热情为顾客服务，提高经济效益

1、改变过去三材销售的固定地区、固定对象、固定作价的老办法，实行开放式经营。供求对象，地区不分区内外，人不分公私；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由分配调拨关系改为贸易协作关系；商品供应，由过去按比例分配改为按经济流向择优供应。

2、改变经营作风，变“座商”为“行商”。一是积极参加各地的订货会、展销会，积极采购、推销产品；二是改进销售办法，增设网点，方便用户选购；三是对小件物品，采取送货下乡、携样带货上门等形式为用户服务；四是对较笨重的物品，直运到供应点或直接运到用户，减少用户的运输费用。

3、经营上坚持大小商品并举，以满足顾客的多方面需要。各销售点不但经营大宗产品，还认真做好小件商品的供应工作，甚至把商品拆整为零销售，方便群众。

三、严格商品验收，减少积仓库存

几年来，坚持把“以质量求生存，对用户保信誉”，作为自己的座右铭，严格商品验收，把好商品质量关，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即停止收购进仓，避免了因滞销积压存仓而影响资金周转。



企业在承包经营 中的两个问题

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徐瑞林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完全符合现阶段我国企业的实际，是我国现实条件下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有效形式。它打破了过去那种国家所有制高度集中、以行政协调为主的企业管理体制，较好地解决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挖掘企业的潜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确保国家收入增长、职工收入提高和全民财产的增值。

承包经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如何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和防止企业行为短期化这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解决得好坏与否，对承包的结局影响极大。本文试就上述两个问题作点探讨。

确定承包上交基数问题

实行承包经营制，必须确保国家财政稳收增收和企业后劲。这是我们实行承包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承包的主要目的。而合理确定承包基数，使之为企业和职工所接受，并竭尽全力地付诸实施，则又是能否实现这一目的的关键。据此，确定承包基数的原则，必须保证以不挫伤企业的积极性，不妨碍企业提高生产力为度。换言之，就是要立足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着眼于发展社会生产力，鼓励企业多创利。为了贯彻这一原则，在具体确定承包基数时，应针对企业的

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只取不予”、“不职不予”和“先予后取”的策略。所谓“只取不予”，就是对于那些国家投资大，条件好，一贯盈利较多，前景较好的企业，除确保原上交财政数额外，每年还应有所增长。所谓“不取不予”，就是对于那些设备落后、老化，后劲不足，需要更新改造的企业，可以维持其近三年平均上交或上年度上交基数，既不增大上交额，也不减税让利，由企业休养生息，自求发展。所谓“先予后取”，就是对于那些面临困境的企业，可以先减点税、让点利、投点资、下点本钱把企业救活，待企业活起来了，再考虑适当上交。总之，确定企业承包基数，一定要从企业的实际出发，纵横比较，实事求是，有理有据，做到该取的取，该予的予，不搞一刀切。切忌竭泽而渔，杀鸡取卵。

那么，依据什么来确定承包基数呢？从目前情况看，有的地方以承包前一年的实际上交额为基数；有的以承包前几年上交额的年平均数为基数；有的以承包前几年的平均递增额为基数；有的以同行业平均额为基数。这样做，虽然简单易行，但对目前我国大、中型企业千差万别的实际，都很难做到合理，难免出现鞭打快牛和苦乐不均的现象。我认为，要想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必须从企业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的具体条件和对客观未来的预测作依据。

在企业外部：①国家财政、税收、物价、金融、产业等经济政策的现状，在承包

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对企业带来的影响；②交通、能源、原材料的保证程度，在承包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对企业带来的影响；③市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商品）的需求程度，在承包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对企业带来的影响；④企业已有的级差收入及其可能发生的变化；⑤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的变化及其对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等等。

在企业内部：①企业的历史状况。包括企业在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单位产品最低劳动消耗量和最高劳动生产率；企业在历史上曾创造过的最高税利实绩，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以来的实绩；企业历史上在同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地位。②企业的现状。包括企业目前的规模，设备能力，先进程度；企业目前在同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地位；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应变力强弱程度；企业职工素质和经营管理者水平；企业所创税利是否正常，有没有特殊机遇；企业是否有积累等。③企业的发展潜力。包括企业还有没有潜力可挖，可开发潜力的大小；是近期的还是远期的；是国家需要发展的产业，还是不需要发展的产业；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前景等。

根据上述两个方面的状况及其变化，凡是有益于企业的，承包基数就可相对定得高些，反之则应定得低些。这样做，就有可能比较全面客观地把握企业的基本状况，较准确地预测企业的未来，就有可能科学地、合理地确定企业上交基数，避免盲目性。同时还可使企业和职工清晰地看到自己的前途，坚定承包信心，自觉提高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企业降低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出最佳的经济效益。此外，在确定承包基数时，还应注意充分发扬民主，留有余地，保证企业多创多留，职工多劳多得。总而言之，就是要注意奖励“快牛”，驱赶“懒牛”，扶护“弱牛”，淘汰“废牛”，做到合理确定

上交基数，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防止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

承包企业，在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关系上，如果采取一种“一户一率”的非规范化调节办法，就必然带有“临时”、“过渡”的色彩，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往往急功近利，只图眼前，不顾长远，有的甚至搞掠夺性生产，不惜损坏设备，浪费资源，无视企业后劲。企业这种短期行为，是我国现阶段体制改革尚不完善的结果。如何防止企业的短期行为？在目前的条件下，我以为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强化管理和调节。

第一，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有充分责任的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当前各级政府可以考虑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以在财政或经济主管部门中增设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并视情况对企业派出（或在企业中委任）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专门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协助和监督企业严格履行各种形式的经营合同，改善经营管理。

第二，对企业的短期行为采取适当限制政策和防范措施。如根据国民经济长、中、短期计划目标的要求，确定国有资产的平均增值率和综合生产发展能力指标，以强化国有资产的不断增值；根据国家的工资、税收政策，把上交利税和工资总额挂钩，调节企业的分配行为，控制消费资金膨胀，制止滥发奖金、补贴；尽量放长承包期，以淡化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短期心里。这些政策和措施，都应详尽地写入承包合同，通过司法部门公证，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从而迫使企业行为向国家宏观经济要求靠拢。

第三，搞好企业管理，增强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企业的短期行为，客观因素固然有很大影响，但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在于企业本身。因此，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增强

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就成了制约企业短期行为极其重要的一环。为此，首先要对企业职工进行深入细致的关于企业改革的思想教育，向他们灌输企业应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意识，使职工充分认识到企业的兴衰存亡与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应该自觉地关心企业的发展，使克服企业行为短期化成为企业的内在要求，为企业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打下牢固的思想基础。其次要坚决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并吸收职工代表参与企业管理，以规范和监督厂长的经营行为和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再次是合理分割企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正确解决企业与职工的分配关系。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对企业留利中的企业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分配比例应十分明确、恰当。同时还要在企业中不断强化职工的收入只能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提高的意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消费挤压积累，确保不断增强企业后劲。

增加农业投入是夺取粮食增产的关键

上林县县长 覃茂发

今年上半年，上林县政府重视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生产后劲，使粮食获得大幅度增产。根据县农村抽样队抽样调查，全县夏粮总产量 8,539 万多公斤，比上年同期增产 1,509 万多公斤，增长 21.4%。其中水稻总产量 6,297 万多公斤，比去年同期增长

12.17%；早中玉米总产量 2,242 万多公斤，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9%。早稻、早中玉米的单产和总产量都创历史最高纪录。

自 1983 以来，全县粮食产量连续四年减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和商品率的提高。去年冬天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认真总结几年来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几年的粮食减产，除了旱涝灾害较频繁以外，主要原因还是忽略了农业生产条件的建设和科技的投入，加上对种植季节抓得不紧，去年晚稻插秧推迟了一个季节，结果遭到了寒露风的严重危害，造成粮食减产 1,003 万公斤。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我们认识到要夺取粮食增产，必须增加物质和科技的投入。在端正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我们着重抓如下几项工作：

第一，首先抓好水利岁修工作。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忽视了“统”的方面，农田水利曾一度失修，抗拒自然灾害能力日趋下降，遇到较重的旱涝灾，粮食就减产。今年开春前，县政府从抓水利建设入手，共投资 31.6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 17.1 万元），用于水利岁修，完成了 57 公里的渠道清淤，改善灌溉面积 3.25 万亩，恢复灌溉 7,000 亩，增强了农业生产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抓好丢荒耕地的复种工作，千方百计稳定粮食面积，这是实现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这几年，全县共丢荒耕地近 2 万亩。县政府即采取转包耕地等办法，恢复了丢荒地的耕种，增加了粮食种植面积，保证完成了种植计划。与此同时，不违农时地掌握生产环节，适时开展春种春插工作。今年早中玉米在 3 月初就完成了播种任务，比去年提早 10 天时间；早稻插秧也在清明前后插完，比去年提前 7 天。由于春种春插抓得早，取得了上半年粮食生产的主动权。

第三，大力推广良种，搞好科学种田，这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总产的重要措

施。过去全县对应用科学技术推广良种的工作抓得不紧，以致单位面积产量多年徘徊不前。去年下半年县政府总结推广了塘红乡塘红村公所缩马庄多年来种植杂优水稻 125 亩、平均亩产达 525 公斤的经验，并组织乡镇领导到现场参观，进一步增强推广良种的信心和决心。接着，在全县 11 个乡镇中通过开展咨询活动、印发资料、开办学习班等形式大讲种植杂优水稻夺高产的栽培技术，把技术送到各村各户去，发动群众更换良种。今年早稻当家品种杂优、神选、双桂等三个品种种植达 14.28 万多亩，占全县水稻面积的 69.51%，特别是杂优水稻发展较快，今年上半年种植达 6 万多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2.4 万多亩。根据抽样队抽样调查，全县杂交水

稻面积平均亩产 389 公斤，比常规品种每亩增产 95 公斤。仅推广杂优面积这一项全县就增产 560 万多公斤。乔贤乡上半年种水稻 1.8 万亩，其中杂优面积 1 万亩，农调队调查高产样板 3,000 亩，平均亩产 468 公斤。

第四，在狠抓科技投入的基础上注意抓好物质投入，特别是抓了肥料的投入。在化肥市场紧缺的情况下，全县积极组织化肥调入，以满足群众对化肥的需要，同时，还指导其对化肥和农家肥的配合使用，鼓励农民增加投资。据统计，全县化肥销售量 12,265 吨，比去年同期多 1,607 吨；使用农家肥 658.3 万担，比去年同期多 573.6 万担，平均每亩投入化肥 35.5 公斤，农家肥 15 担。



农村专业市场异军突起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集市贸易中的专业市场发展很快，尤其是与农村家庭工业相联系的专业市场更是异军突起，目前全国这类专业市场已发展到一千多个。

这类专业市场有不同于一般集市贸易市场的一些特点：第一，专业性很强。它以一定区域内专业商品生产为基础，上市商品单一，规格齐全，专业化程度高。第二，辐射范围广。市场商品越专，它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就越强。专业市场一般都是农村商品流通网络中的一个「汇集点」，通过贩运户、推销员，把触角伸向各地。第三，经营灵活，吞吐量很大。专业市场小商品大市场的特色十分突出，一般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吞吐量都很大，而且产销直接见面，价格随行就市，产品价格相对比国营同类产品低，市场竞争力强。

目前与农村家庭工业相联系的专业市场大体有三种类型。一是产地型。出现于农村专业化商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地区，交易对象主要是生产者和贩运者。二是集散地型。大多是在传统集市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交易对象主要是贩运者。三是销地型。是为适应商品销地的生产和生活需要而建立的。

（摘自《中国合作经济报》）

人均纯收入 超万元的养殖户

——南宁市郊区农民苏新有勤劳致富纪实

黄 鹏 鸣



南宁市郊区有个人均纯收入超万元的养殖户,其主角就是亭子乡仁义村农民苏新有。他全家7口人,2个劳动力,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同他哥嫂联合承包农科队160亩(其中有浅水低产塘28亩)土地,用以养鱼为主,配套养猪、养鸭、种果,经济收入连年增加。1984年纯收入2万元,1985年纯收入3.7万元,1986年纯收入7.8万元,家庭人均收入1.1万多元。今年上半年,销售鱼苗120万尾,养菜鸭2万只、种鸭450只,养猪160头(出栏60头),总收入达20万元,纯收入5.3万元。

苏新有为什么能够在四年内跨上致富大道,家庭收入一年比一年可观?据他介绍的经验体会,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坚信党的富民政策

“对党的富民政策坚信不移,这是我实现劳动致富的根本。”这话,是苏新有在南宁市郊区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上说的。他从1979年开始,为了寻找致富门路,先后两次到广西民族学院承包鱼圪养鱼,从中摸索养鱼技术,在1979年初步尝到甜头的基础上,1980年至1983年上半年,他带领家里三个劳动力再次同民院签订承包合同三年,辛勤劳动的汗水和科学养鱼,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平均每年收入超万元。成功的经验,使苏新有的劲头越来越足,1983年下半年,他承包民族学院鱼塘期满,决定放弃继续承包,回到村里承包原农科队的耕地和鱼塘。正当他兄弟两家投资兴建养殖场的时候,有

人说:“你花那么大的本钱,搞这么大的家业,不怕将来政策变?”苏新有坚定地回答道:

“如果说政策要变的话,我相信只能是越变越好的。”正是由于他对党的政策的信赖,这几年,他为了扩大生产,总共投资22万元用于开发,改造鱼圪和扩建猪栏、鸭舍,建成2,000平方米宿舍,猪栏和鸡舍,形成了水面养鸭、水底养鱼、圪边养猪、种果的一条龙生产线。

二、实干精神加科学养殖

苏新有的养殖技术,是经过刻苦自学和向别人学习得来的。这些年来,他除了带领全家人起早贪黑动手干外,还下苦功夫学习养殖业方面的科学技术,逐步摸出了发展养殖业的三套办法:

一是实行配套养鱼,综合发展。苏新有一开始承包,就根据自己的特长,选定了以养鱼为主。为了养好鱼,养大鱼,他在鱼塘边建猪栏、鸡舍,综合发展养猪养鸭,保持月月存栏大、小肉鸭1,500只,肉猪100头以上,利用猪、鸭屎喂鱼,为圪鱼提供充足的肥源。

二是改变生产条件,“四改”鱼塘,苏新有开始承包的鱼塘又浅又小,不适合养大鱼,为提高养鱼产量,他坚持逐年改造鱼塘,做到改浅水塘为深水塘,改小塘为大规格鱼塘,改低塘基为高塘基,改泥边塘为片石砌边塘。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已建成50亩标准鱼塘。

三是自繁自养,自己解决种苗。发展养

渔业要有稳定的种苗来源，而且要讲究成本核算，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从这种认识出发，苏新有用10亩塘专门养成鱼，其余40亩塘则拿来作鱼种塘兼套养成鱼。这样做不仅解决了自己的鱼苗，而且还能供应本地和外地对鱼苗的需要。再加上成鱼产量，经济收入就大大增加了。此外，苏新有坚持自己养种鸭450只，请别人孵化鸭苗，做到鸭苗自给有余。

三、出售产品讲信誉保质量

苏新有每年有价值几十万元的鱼、鸭、猪要及时上市，因此，他对销售工作抓得很紧。不然，鸭大了，多养一天，就要多开支100元至200元。为了使产品能及时销售出去，苏新有聘请了一位熟悉推销工作的朋友当推销员，而且在销售价格和产品质量上，一直靠信誉取胜。去年有段时间，一定规格的鱼苗市价每尾1角，而推销员与别人订合同时才是8分钱。而苏新有仍信守合同如数送去。前年广西大学向他订购1,000斤鱼苗，捞时只得800斤，尚差200斤，苏新有即到市场上以每斤3元的市价买回补足。这样做既树立推销员的威信，又确保了自己的声誉，取得了顾客的信赖。

贫困户当上了出国养殖专家

——记防城港区渔洲坪村养蟹专业户蔡辉

易亿森

提起蔡辉这个名字，人们都为他的过去而辛酸，为他的今天而骄傲。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前，蔡辉一家七口，夫妻两人，携老带幼，一直穷得丁当响，全家每年人均仅有粮45公斤上下，洗脚上田就无米下锅了，每年还欠债近千元。

近两年来，他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勇于

探索，打入“龙宫”取宝，一下子就变成万元户，闻名四方。去年12月，他被广西农牧渔业厅选派到斯里兰卡当水产（养蟹）养殖专家。

为致富 创新路

蔡辉住在防城港区渔洲坪村蔡南组，这里潮涨一片海，潮退一片滩。堤围内的土地全是有种无收的碱酸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富民政策传遍了天涯海角，蔡辉心里动起来了。1981年初，他就开始想治穷致富，无奈由于家底薄，没有本钱，一时找不到致富门路，只好在承包的三亩碱酸田上作文章，一年到头收得千把斤谷，勉强维持一家生活。究竟富路在哪里啊！蔡辉坐也想，走也想，终于在1984年7月的一天，他从报刊中看到不少地方大搞海水养殖业，走上治穷致富路，心里豁然开窍了。他当机立断，因陋就简，捡了几张旧渔网在海滩围起了一个简单的养殖场，在民政部门的支持下，贷款买了3千只蟹苗试着放养。虽然受到了台风的袭击，当年还是收益了3,000元，这意外成功使蔡辉心花怒放。他把当年收入的钱，继续投放养蟹业，经过改造养殖场地，1985年放养蟹苗20亩，全年收入8,500元。这可观的收入，在村里成了头号新闻，有人羡慕，也有人议论纷纷。说他走了邪门歪道，变成了资本主义的苗子。这些冷言冷语，使蔡辉一时感到困惑。就在这时，港区的开发建设开始了，领导同志在各种会议上的讲话，使他认定自己的勤劳致富完全符合党的富民政策，坚定了他继续养蟹的决心。他日以继夜地把心血花在养蟹场上，精心喂养管理，这年又净收入9,500多元，加上家庭其它收入达到了1.05万多元。

为了在治穷致富道路上更上一层楼，1986年5月他把勤劳致富得到的钱财买了一艘250匹马力的捕鱼（虾）船，向生产深度和广度进军。如今当人们踏进蔡辉家门，出现在眼前的不再是破烂的旧瓦房了，钢筋水

泥的平顶房在灿烂阳光下发出闪闪亮光，室内摆设整齐雅观，收录机、彩色电视机和家用电器、缝纫机、自行车，样样俱全。昔日贫困的痕迹已经无踪无影了。

勤探索 登高峰

养蟹这门功夫，是近年来一门新兴的养殖科学技术，报刊上很少刊登有关文章，因此，很多人由于摸不透蟹的生活规律，致使养蟹业景气不佳。只有高小文化的蔡辉却在实践中逐步学会了养蟹这门功夫。他开始采取的是网围养殖法，养的蟹比别人筑堤围养的肥大健壮，且天然色彩光亮，捕捞上岸后寿命长。但他并不以此为满足，继续进行养殖实验，特将网围养殖改为较坚固的竹篱围法养殖，在蟹塘边搭起了工棚，不管酷暑严冬，刮风下雨，天天在蟹场上转。他从地形、水深选择，投料喂养，人工管理等方面进行摸索研究，结果发现了夺取养蟹稳产高产的奥妙。根据他的实践经验，他认为，蟹塘必须选在避风、光照充足的山海湾，潮水退后蟹塘要保持一米水深，不能太深，也不能太浅、水浅了，阳光照射强烈水温升高，蟹容易得病死亡；水深了，底凉容易使蟹降低抵抗力，生长缓慢，产量不高。养蟹投料宜在潮涨时把饵料撒在水岸边。蟹的放养密度，一般每亩为 700 个蟹苗为宜。蟹苗要选择健壮小蟹。关键的还是如何解决蟹互相残杀造成失收的难题。蟹互相残杀往往是在子老水（一眼指水）时期，因为子老水湖水涨退差距不大，海水缺乏浮生物，这时也是蟹换壳生长的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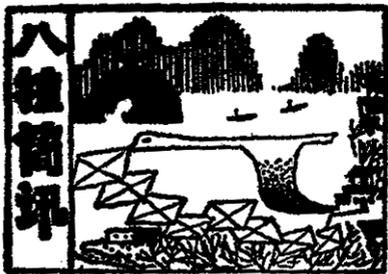
期，食物缺乏，蟹就互相残杀吞食。蔡辉摸准这个规律后，除了加强观察管理外，还多投料，投好料，使蟹吃饱吃好。这样，使蟹成活率从 60% 提高到 90% 以上。

蔡辉养蟹的成功经验，受到了自治区水产部门的重视，区内外有关水产养殖刊物曾多次登载，电视台也作了专题报道，并在沿海各地养蟹业中广泛应用，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不忘本 扶贫户

在几年的实践中，蔡辉认识到自己口袋里有了钱，脑袋里有了技术，全靠党的富民政策。他决心无偿地把技术奉献出来，帮助其他贫困户也尽快地富起来。渔洲坪村地处穷乡僻壤，全村 812 户，4,191 人，其中有 16% 的农户历年靠救济过日子，为使这些贫困户摆脱贫困，他经常深入村寨向贫困户传授养殖技术知识。对一些特别困难户，还把自己的蟹苗无偿赠送给他们养殖。在他的热心帮助支持下，全村已有 65 个贫困户办起了养蟹场，养殖面积 658 亩，去年养蟹总收入 11.1 万多元，平均每户收入 1,700 多元，大部分摆脱了贫困，开始走上富裕之路。对外地来信来访请教的人，他也总是毫无保留地把自己摸索到的养蟹技术向他们传授。两年多来，他收到来自全国沿海各地求教的信件一千多封。为使这些遥远的兄弟也掌握技术，他都一一地作了回信，有些还经常保持联系，互相交流经验。





自治区举办政府法制工作培训班

前不久，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举办了政府职能部门法制工作培训班。参加学习的人员有各地、市政府秘书长以及区直政府系统委、办、厅、局（含公司、银行）办公室主任等共 100 多人。

举办此次培训班，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贯彻全国政府法制会议的精神，以利于全面、准确地掌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增强法制观念，实现政府机构职能的转化，促进行政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达到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

经过培训班学习，学员们对中央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都加深了认识。这对于加速我区各级政府法制工作的建设，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黄 延）

马山、北流、荔浦县 超额完成粮食入库任务

到 8 月 23 日，马山县超额 60.7% 率先在全区完成全年粮食入库任务，比去年同期增加 187 万公斤；北流县超额 3% 完成夏粮入库

任务，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荔浦县超额 0.3% 完成了夏粮入库任务。这三个县克服了春旱等自然灾害，夺得早稻增产丰收，为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同时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认真向农民宣传今年国家提高定购粮收购价格，增加奖售平价柴油等优惠政策，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取消农副产品的统派购，逐年减少粮食收购任务而给农民带来的好处，调动了农民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积极性。此外，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增强干部、农户完成定购任务的全局观念，从而促进了夏粮入库高潮。

（区粮食局办公室）

平南县经委口实现无亏损企业

至 6 月底，平南县经委口实现无亏损企业。据 7 月底累计，经委口 21 个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4,037 万多元，实现利润 280 万多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77.56% 和 120.32%，达到历年同期最好水平。

去年，平南县经委口有三个亏损企业，亏损额 73.9 万元。为了使这些企业尽快扭亏为盈，促进全系统工业生产的平衡发展，今年年初，经委组成工作组，分别深入这三个亏损厂蹲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帮助这些企业建立起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而强化了经营管理，改善了生产指挥系统；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心，调动了积极性，使之努力进行内部配套改革、挖潜革新、开发新产品，推动了生产的发展，扩大了经营范围，收入明显增加，结果三个亏损企业到 6 月底全都实现了扭亏为盈。

（黄少强）

北海华侨渔业公司 发展成为一家创汇大户

北海市华侨渔业公司是一个以加工出口海产品为主的乡镇企业。这个公司从1981年成立以来，已先后加工出口鲜虾、墨鱼、虾仁、蟹肉等海产品265万多公斤，实现利润688万多元、上缴利税543万多元，创造外汇776万多美元。其中，1986年实现利润232万多元，税金82万多元，创汇247万多美元，成为北海市一家出口创汇大户，为乡镇企业赢得了声誉。

华侨渔业公司取得如此令人瞩目的经营效益，主要是他们在用好用活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的同时，大胆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坚持把扶持生产、组织收购和加工销售有机地结合起来，活跃了企业的经营，发展了企业的加工生产，不断扩大海产品的出口。今年以来，该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企业经济，继续拿出一笔可观的资金，大力支持渔民发展海洋捕捞，并采取措施为供货单位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密切协作关系，同时积极加强与我国北方渔业基地的横向经济联合，探索海产品深加工和开发新产品的路子，力争企业在竞争中增强活力，增强后劲，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

(李玉华 黄玉功 李海波)

荔浦县养猪业又有新发展

荔浦县在去年实现一人一猪的基础上，今年养猪业又有较大的发展。到7月底止，全县生猪饲养量达31.84万多头，比去年同期增加4.23万多头，增长15.4%；生猪存栏22.77万多头，比去年同期增加4.11万多头，增长22%；生猪出栏8.97万多头，比去年同

期增加1,986头，增长2.3%。

(罗常全)

大新县龙眼“星火”项目显成效

大新县从去年开始承担自治区下达《龙眼良种苗木繁殖和早实丰产栽培技术开发及深度加工技术》星火计划项目，到目前止，已出圃并定植龙眼嫁接苗3.5万株，生产龙眼罐头148吨，桂圆软糖1.5吨，桂园香槟20吨，桂圆肉约5万公斤，已完成总产值88.9万元，实现税利6万元。

大新县龙眼“星火”计划项目仅一年多时间就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主要经验是：(一)县成立龙眼生产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狠抓项目落实；(二)科技、生产、供销、金融等部门通力协作，互相配合搞好技术服务工作；(三)抓好两个关键环节——嫁接苗生产和产品深度加工；(四)多办和办好示范样板点；(五)实行生产、加工综合利用。

(黄福安)

龙州县百货公司仓库 三十一年无失窃失火事故

龙州县百货公司仓库平时库存的商品达6,000多种，价值300万元左右。该仓库自1956年建成以来，始终把防盗防火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三十一年来没有发生过失窃失火事故，多次被评为县、地区、自治区“四好仓库”。他们抓好安全工作的主要措施是：(1)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坚持常年不懈地对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干部职工搞好安全工作的自觉性。同时，每年坚持请县公安局消防队前来上一次防盗防火知识课，并对安全工作做到一周一小检，一月一大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灭隐患。

(2)加强安全措施。仓库常年配有三个持抢民兵,坚持日夜值班巡逻,节假日加双岗,还加固仓库的围墙,墙上设铁丝网,并建沙池3个,水池1个,配电动抽水机1台,灭火器20只,水枪15支等。

(秦耀京)

三江自治县深入开展

木材清理整顿工作

近两三个月来,三江侗族自治县深入开展木材清理整顿工作,查处买卖票证、无证收购、无照经营、买卖青山、偷砍盗伐、偷漏税费的违法行为。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处理各种案件119起,没收木材1,319根,罚款20万多元,补交各种税费13.5万多元。与此同时,对木材经营单位的库存木材以及现有的采伐证也作了相应的处理,经过上述清理整顿,基本上制止了乱砍滥伐,木材经营管理工作也初步走上了正轨。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桂林轮胎厂靠质量和信誉增益

桂林轮胎厂一手抓质量,一手抓销售,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服务,靠产品质量和信誉赢得用户信任,使企业增加了经济效益:今年1—7月轮胎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26.6%;产品外观合格率达到99.65%,比去年同期提高0.03%;销售收入8,000多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实现利税2,200多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

该厂过去产品的质量平平,个别规格质量不够好,用户提出了批评。今年以来,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在增加10种新产品的同时,重点加强了质量意识教育,并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检验制度,将质

量管理与经济奖罚结合起来,从而促使全厂上下都重视了产品质量,保证轮胎内在质量和外观合格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今年4月,经化工部轮胎监测中心检测,轻型载重汽车轮胎各项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目前,各种轮胎除国内销售外,还赢得了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科威特等国外用户青睐。

桂林轮胎厂在抓产品质量的同时,还认真加强售后服务工作。凡是涉及有关产品质量的问题,都力争做到及时处理。对于用户急需的产品,除按时安排生产外,还多方设法及时发运到用户手上。由于这样,赢得了友谊和信誉,扩大了影响,使用户由原来一千多家迅速增至现在的两千家。

(郑业祺)

区演出公司采取措施

确保剧场安全

鉴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惨重教训,自治区演出公司近两个月来分别对其所属的南宁剧场、朝阳剧场、红星剧场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根据存在的问题,相应制订和完善了防火、防事故等各种防范措施。

该公司通过这次安全检查,主要发现朝阳剧场已被白蚂蚁和木蠹虫严重蛀蚀;整个屋面的金字架、拉干下楔子、上下弦木、桁木、天花板、舞台横梁及台板、天桥、门窗框架、墙壁夹层、两厢房楼板等均被蛀空朽烂,个别横梁已断裂。据此,为了确保安全,防患于未然,经请示自治区文化厅批准,决定朝阳剧场从1987年8月3日起正式停止使用。目前,对朝阳剧场的维修改建工作,正在加紧筹划中。

(马冰青)

我区部分普通高校试行 “弹性教学制度”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区高等院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自治区教育厅最近决定在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农学院、玉林师专、河池师专等7所高等院校试行“弹性教学制度”。其主要内容是：

一、对本科学生进行“中期筛选”。即时学完两年级课程的本科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者，继续读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有关规定发本科毕业证书；不合格者，转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科班继续学习一年，按有关规定发专科毕业证书。

二、选拔优秀的专科学生进入本科学习。

专科学生修完两年课程，经考核符合三个方面条件者（即①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在专科学习期间，各学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②各科成绩及格，平均成绩名列班内前5名；③有较强的自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可由学校有关部门推荐报考（考试科目不少于三门）同专业本科班。经批准进入本科学习的专科学生，持本科学籍。专科生进入本科学习后第一学年，如有两门以上（含两门）主要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再保留本科学籍，按三年制专科毕业分配工作。

试行“弹性教学制度”是改革高等院校教学管理制度的一种新尝试，为此，区教育局要求有关院校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并注意总结经验，使“弹性教学制度”不断完善。

（黄伯明 陈 卫）

· 增长知识 ·

乡镇企业发展的不同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以及京、津大城市郊区的乡镇企业为代表。它们在所有制方面，以集体所有制的乡、村办的企业为主体，但也各有不同特点。苏南的乡镇企业以其规模大、技术装备较先进、管理水平高著称；广东珠江三角洲的乡镇企业则以利用外资搞外向型企业而名闻避迩；佛山市的另一特征是第三产业发达；而京、津、沪郊区乡镇企业则另具特色，它们通过各种形式的联营、联合，同国营大企业融为一体。

第二种类型是以温州、阜阳的家庭企业

为代表。它们把拾遗补缺、填补市场的空档作为生产经营的方向；以小商品为主，以家庭经营作为基本经营方式。这种地区，在家庭手工业崛起的同时，出现了规模不等的专业市场。象温州的桥头纽扣、柳市低压电器、塘下塑料拉丝编织等市场；阜阳地区的利辛服装、太和县皮条丝尼龙绳等市场。

第三种类型是乡镇企业“四轮齐转、双轨并进”，即乡、村、新联合体、个体企业共同发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江苏宿迁县和河北廊坊地区。

实行“四轮齐转、双轨并进”，形成了乡镇企业多种方式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摘自《中国乡镇企业报》）



企业实行的几种 主要工资形式

一、基本工资加奖金。由个人工资和奖金收入两部分构成，奖金随经济效益浮动，超过部分按规定交纳奖金税。

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工资总额以1983年的数额，上交税利以前三年平均先进数为基数，上交税利和工资总额按规定比例增长，上浮部分可进入成本，超过控制比例要分档交纳工资税，上不封顶，下不超过标准工资的20%。

三、吨煤工资包干制。对煤矿企业由原来按人数核定工资总额改为按吨煤计算，同时考虑其他经济、技术指标核定工资总额。

四、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建筑企业把百元产值工资含量联系质量、面积、成本、安全等主要指标进行浮动。

五、结构工资制。根据决定工资的因素和工资的作用而将工资一般划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活工资四部分构成劳动报酬。

六、岗位工资制。按照技术繁简、劳动轻重、条件好坏、责任大小等因素划分若干个岗位类别，每一类别又划分若干等级，并规定工资标准。

七、净收入分配制。企业取得的净收入，在照章纳税和用净收入调节税对级差收益调整后的部分，根据核定工资总额占企业分配净收入的比例，以及职工劳动报酬比例，计算职工的劳动报酬，使其随企业净收入上下浮动。

（摘自《人事》）

租赁经营的四种形式

第一，个人租赁方式。目前实行的多是这种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宜于固定资产较少、生产工艺较简单、管理不很复杂的小型企业。

第二，集团租赁方式。即几个人自愿结合，合伙承租，风险共担，盈利均沾。这种企业的发展方向可能是“一企多制”，即企业的所有者构成趋于多元化，既有国家所有，又有企业所有，也有承租人和职工所有。

第三，全员承租方式。即国家将企业租赁给企业的全体职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企业的法人代表厂长（经理），厂长（经理）与职工签订权责利合同，厂长以此合同为基础和依据与国家签订合同，国家与厂长（经理）的关系同时也是与企业全体职工的关系。由于企业法人代表与职工的合同是国家与法人代表合同的基础和依据，因此法人代表与职工的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这种形式适宜于中型企业，特别是那些风险性特别强的企业。

第四，企业租赁方式。即一个企业承租另一个企业。主要是指国家将那些经济效益不好需要经过调整、改造、产品转向才能发展，而个人和集团都不可能承租的企业，租赁给另一个在技术、发展方向同类和相近、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以利于调整、改组、改造和联合。对这类企业的租赁，租金一般可略低一些，以利于两个企业的共同发展。

（摘自《武汉经济研究》）

发展乡镇企业要调整好十个关系

一、速度与效益

提高效益是办企业的最终目的。速度与效益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没有一定发展速度，就没有更多的效益。没有效益的速度是空速度，没有意义的速度。

二、内涵与外延

发展乡镇企业要两手抓，一手抓内涵，一手抓外延。只有两手抓，才能达到速度、效益同步增长。

三、骨干与一般

兴办乡镇企业应该有骨干企业，这样企业发展才会有基础、有后劲。所说骨干企业是指产品有批量，质量有信誉，产值和利税比较高，在市场上有一定竞争能力的企业。

四、集体与户办

顾名思义，就是集体集资、购置设备、安置人员。企业经济性质属于集体所有。还应该大力提倡发展联户办和户办企业。其企业性质属于个人所有。

五、自办与联合

办企业、搞开发，首先应把基点放在自力更生上，不单纯依赖外援。但如果没有能力或力量不足，就应该通过联合去办。吸引外地技术、资金、设备、人才，把本地资源优势变成产品优势，进而形成经济优势。横向联合是目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振兴乡镇企业的必由之路。

六、自筹与贷款

发展乡镇企业，不管集体或者个人，靠自己力量解决资金是大有可为的。企业要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贷款为辅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自筹与贷款的关系。

七、培训与招聘

乡镇企业靠自己的力量培训人才与外引人才同样重要。一个企业有无生命力，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人才。对于高精技术，本地企业没人懂得就应招聘。为了企业生存、发展，只要引进技术实用，能够产生最大经济效益，就不应不惜重金。因此，培训与招聘都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

八、产量与质量

产品产量与产品质量关系也是辩证的统一的，是企业至关重要的问题。没有产量，当然就没有产值，这就失去了办企业的意义，企业也就不存在了。企业一定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产品质量。

九、盈利与亏损

办企业的目的之一，就是索取利润。关键是企业的领导者，经营者的头脑是否灵活，信息是否灵通，决策是否科学，能否掌握企业的主动权。

十、管理与领导

不论集体企业，还是户办企业都有一个管理问题。不是科学管理，就是盲目管理。

企业管理如何，直接与领导者、经营者有关。要求领导者必须学会现代管理方法，向管理要质量、要速度、要效益。

（摘自《理论与实践》）





借鉴与参考

国外护林防火的措施

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苏联、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是发生森林火灾较多的国家。这些国家每年发生林火成千上万次，损失森林面积几十到几千万公顷，因而都十分重视火险的预报和林火预防及灭火技术。他们采取的措施大体是：

一、在火险预报和林火预防方面

美、加、苏都有统一的全国通用的火险预报系统，可及时、统一发布全国范围的火险预报。在测试仪器方面，美国已使用自动遥测天气站、数字雨量记录仪、可燃物湿度测定仪等装置测定火险天气。美、加还计划使用地面—卫星火险天气自动测量系统。

林火预防主要办法有：①开设防火线。国外通常使用机械或火烧法开设防火线。美国用机械开设防火沟或隔火带，沟的总宽度为60米以上，带上伐除树木，并修建道路或开出生土带。日本林内防火线宽10-20米，在林区外围或山岭上则宽60-120米，防火线

上可种植各种谷物、薯类。②防治雷击火。美、加两国均研制成探测雷击的装置和设备，探测半径为400公里，所得数据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国外还用飞机或地对空火箭向雷云中撒播催化剂或针尖状物质，起到消雷作用。

二、在探火、灭火技术方面

美、加、法等国探火、灭火工具，以飞机或直升飞机巡逻为主，地面了望台观测为辅。美、加两国各级森林防火部门、了望台、防火站等都装有无电线通讯设备。巡逻汽车、防火水车和巡逻飞机上都设有短波无线电台，空中与地面之间可随时通话，形成完整的通讯系统。地面灭火还采用各种机具，以土或用水灭火，或利用索状炸药等方法扑灭林火。对交通不便的偏远林区，主要用飞机或直升飞机来探火、灭火。

(彭景东辑)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哪些形式

1、“两保一挂”。一保上缴税利，完不成包干指标的，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二保“七五”期间国家已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挂是工资总额和实现税利挂钩。

2、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企业上缴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核定上缴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缴利润。

3、上缴利润基数（或纳税目标）包干，

超收分成。即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

4、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确定包干基数，有的超收（或减亏）全部留给企业，有的按规定的比例分成。

5、行业投入产出包干。即把大行业对国家财政用包的办法，将分配关系定下来，促使行业多收多得，用于行业发展，国家不再收入。

(陈业升辑)

广西政报 (月刊)

·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

编辑、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出 版 时 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每期定价：0.40 元